

附件1:

剑河县革东镇履行职责事项清单

目 录

1. 基本履职事项清单.....	1—12页
2. 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13—41页
3. 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	42—52页

基本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1	党的建设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贵州考察时的重要讲话和对贵州工作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落实闭环管理机制，宣传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执行上级党组织及本级党组织的决议，衷心拥护“两个确立”、忠诚践行“两个维护”
2	党的建设	开展思想政治工作，抓好党内集中教育和经常性教育
3	党的建设	以“黔进先锋·贵在行动”为总载体，落实减负、增收、提质、拓渠、优考“强双基”措施，坚持“排队抓尾、双整双创”
4	党的建设	做好基层党组织的成立、撤销、调整、换届，整顿软弱涣散基层党组织
5	党的建设	做好党员发展、教育、管理、监督和服务，依规稳妥处置不合格党员，收缴、使用和管理党费
6	党的建设	落实党代表大会代表任期制，开展党代表推选、日常联络服务等工作，推动党代表履职
7	党的建设	做好管理权限范围内干部教育、培训、选拔、考核、管理、监督，开展离退休干部服务保障等工作
8	党的建设	推进党建引领基层治理，指导村委会换届选举、村务公开、村务监督工作
9	党的建设	开展村“两委”等村干部培养、选拔、使用、管理，做好后备力量储备培育工作
10	党的建设	开展驻村干部、选调生、“三支一扶”、西部计划志愿者等人员的考核、管理

基本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11	党的建设	落实党管人才工作责任，开展人才政策宣传，做好人才引进、培育、使用、管理及服务工作
12	党的建设	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整治群众身边不正之风，为群众办实事
13	党的建设	常态化推进党员干部学纪知纪明纪守纪，做好监督执纪问责和监督调查处置工作，按权限研究决定党员和监察对象的处分
14	党的建设	开展警示教育、廉政教育等，推进反腐败斗争
15	党的建设	接受巡视巡察，做好反馈问题整改，推动巡视巡察成果运用
16	党的建设	执行党内法规，做好党内规范性文件报备工作
17	党的建设	落实统战工作责任制，联系、团结、服务民主党派、无党派人士、非公有制经济人士、新的社会阶层人士、港澳台胞等统一战线工作对象
18	党的建设	推进新经济组织、新社会组织、新就业群体党建工作，做好“三新”领域党员教育管理工作
19	党的建设	推进社会工作者和志愿服务者队伍建设和管理
20	党的建设	做好人大代表换届选举，履行乡镇人大主席团职责，服务保障人大代表履职
21	党的建设	建立基层政协联络工作机制，联系辖区内政协委员开展政治协商和民主监督，服务保障政协委员履职

基本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22	党的建设	加强基层工会、团组织、妇联等群团组织建设，维护职工、青少年、妇女儿童合法权益
23	党的建设	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责任，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严格执行民主集中制，建立健全并执行“三重一大”集体决策机制，落实“第一议题”制度、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制度、重大事项请示报告制度，召开民主生活会、组织生活会
24	经济发展	制定执行经济和产业发展计划，编制并实施产业发展规划，推动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
25	经济发展	发展钩藤、白茶等特色优势产业，优化农村产业结构，促进农民增收
26	经济发展	推进财政衔接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少数民族发展资金建设项目等重点项目建设
27	经济发展	开展经济普查、人口普查、农业普查等重大国情国力普查，全面摸清经济社会发展底数
28	经济发展	开展非公人才调查和人口抽样调查等统计调查工作，指导村级开展统计调查工作
29	经济发展	填报村级基础数据“一张表”，做好村级数据审核验收工作
30	经济发展	开展财政预决算管理、国库集中收付管理工作
31	经济发展	开展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工作
32	经济发展	开展行政事业单位财务管理与监督、国有资产管理等工作

基本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33	民生服务	开展就业创业政策宣传、就业失业登记，建立就业困难人员台账，组织人员参加就业创业技能培训，做好就业失业创业相关补贴申报工作
34	民生服务	按规定权限开展劳动者权益保障工作
35	民生服务	支持学前教育发展，开展适龄儿童、少年因身体状况需要延缓入学或者休学审批，做好义务教育阶段学生控辍保学工作
36	民生服务	按规定权限开展未成年人权益保护工作
37	民生服务	保障老年人合法权益，关爱服务特殊困难老年人，推动机构养老、社区养老、居家养老和老年人教育工作
38	民生服务	做好80岁以上老人高龄补贴申请受理、初审上报工作
39	民生服务	开展退役军人和其他抚恤优待对象的建档立卡、走访慰问、就业创业扶持、优抚帮扶、权益维护、思想引领和阵地建设等服务保障工作
40	平安法治	开展普法宣传教育，推进法治政府建设
41	平安法治	运用“一中心一张网十联户”机制，推进网格化服务管理
42	平安法治	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组建镇、村人民调解委员会，开展人民调解工作，推进矛盾纠纷预防排查化解法治化
43	平安法治	依法行使行政处罚权，统筹开展综合行政执法工作

基本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44	平安法治	开展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健全群防群治机制
45	平安法治	办理司法建议和检察建议
46	平安法治	开展涉及本镇行政复议案件的答复、举证、听证和行政诉讼案件的出庭应诉工作
47	平安法治	开展流动人口服务管理工作
48	平安法治	开展个人之间、个人与单位之间的土地、林地权属纠纷的行政裁决
49	乡村振兴	落实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管理，整治耕地“非农化”“非粮化”及撂荒土地
50	乡村振兴	落实粮食安全责任制，做好粮油稳产保供工作
51	乡村振兴	宣传防返贫政策，落实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和救助帮扶工作机制，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
52	乡村振兴	支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发展，做好龙头企业、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种养殖大户及致富带头人等的培育、扶持和服务工作
53	乡村振兴	组织辖区饲养动物的单位和个人做好动物强制免疫
54	乡村振兴	开展农业技术宣传推广，提供农业技术服务

基本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55	乡村振兴	开展农村土地承包经营与承包经营合同管理，做好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的指导和管理工作的
56	乡村振兴	指导监督村级财务管理，监督管理农村集体资产、资源、资金，指导村级发展壮大集体经济
57	乡村振兴	推广“千万工程”经验，开展“两清两改两治理”工作，整治农村人居环境，建设“四在农家·和美乡村”
58	精神文明建设	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开展新时代爱国主义教育
59	精神文明建设	建设、管理新时代文明实践（站）所，组织开展新时代文明实践活动的
60	精神文明建设	倡导婚事新办、丧事简办、孝亲敬老等文明乡风，推进移风易俗
61	精神文明建设	挖掘、宣传先进事迹，培育和推荐道德模范等人员的
62	社会管理	指导和管理达不到登记条件的社区社会组织，引导社区社会组织参与基层治理
63	社会管理	宣传殡葬改革政策，开展殡葬服务管理的
64	社会管理	规范村级组织工作事务、机制牌子和出具证明事项的
65	社会管理	支持商会建设，引导商会履行社会责任，发挥商会服务辖区企业作用的

基本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66	安全稳定	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宣传安全生产知识，开展辖区内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状况监督检查
67	安全稳定	开展防范化解重大风险工作，落实维护社会安全稳定责任制
68	安全稳定	做好刑满释放人员安置帮教和社会救助工作
69	安全稳定	实施社区戒毒、社区康复，开展禁种毒品原植物踏查工作
70	安全稳定	开展大型活动、重要时期的社会面稳控、安保值守、突发应急事件应对处置等维护公共安全工作
71	安全稳定	开展禁毒、反诈、扫黑除恶、防范邪教和非法集资宣传教育工作
72	民族宗教	开展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教育，宣传党和国家民族政策，开展民族事务管理
73	民族宗教	落实宗教工作责任，宣传党的宗教理论和方针政策，开展民间信仰点排查管理工作
74	社会保障	开展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政策宣传、参保动员、参保登记、信息变更、信息查询，做好参保人员死亡核销、调查和异地就医备案
75	社会保障	受理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参保登记，维护参保信息并提供服务，开展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资格认证
76	社会保障	开展小额临时救助申请的受理、审批工作，对特殊原因导致基本生活陷入困境的对象给予临时救助

基本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77	社会保障	开展刚性支出困难家庭初审上报，做好困难群众、低保家庭最低生活保障及季节性缺粮救助工作
78	社会保障	开展独居、空巢、失能、重残特殊家庭老年人探访关爱服务工作
79	社会保障	开展生活困难群体救助帮扶，为生活困难的精神障碍患者家庭提供帮助
80	社会保障	开展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留守儿童、流动儿童、困境儿童的信息摸排、上报及关心关爱工作
81	社会保障	做好残疾人服务工作，维护残疾人合法权益，开展残疾人登记备案、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初审和动态管理工作
82	自然资源	做好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工作
83	自然资源	做好本辖区矿产、林木、水、土地等自然资源的日常巡查
84	自然资源	按权限开展土地卫片图斑整治
85	生态环保	开展生态环境保护宣传工作
86	生态环保	落实河长制，开展河道日常巡查，发现问题及时处理并上报
87	生态环保	开展长江十年禁渔宣传及日常巡查工作，引导文明垂钓，发现违法线索及时上报

基本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88	生态环保	落实林长制，开展巡林工作
89	生态环保	开展植树造林、退耕还林及育林等工作
90	城乡建设	开展村庄规划编制及组织实施工作
91	城乡建设	开展农村村民建房宅基地审批工作
92	城乡建设	开展自建房安全隐患排查工作
93	城乡建设	开展农村公共停车场等公共基础设施建设、管理和维护工作
94	城乡建设	开展传统村落、民族特色村寨建设保护工作
95	城乡建设	开展村容村貌、环境卫生整治工作
96	城乡建设	开展镇村企业、公共设施、公益事业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审核工作
97	交通运输	开展道路交通及水上交通安全宣传，提升村民交通安全意识，教育引导群众自觉遵守交通规则
98	交通运输	按权限负责农村公路养护、桥梁管护及内河交通安全工作

基本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99	交通运输	开展乡镇自用船舶安全管理工作
100	商贸流通	做好商贸流通服务，加快建设县乡村一体化物流体系
101	商贸流通	开展商贸业消费促进工作，推动消费品以旧换新政策落地落实
102	文化和旅游	开展公共文化服务，引导、扶持民间文艺团队发展
103	文化和旅游	组织开展群众性文化体育活动，传承发展和保护优秀民族文化
104	文化和旅游	开展乡村旅游服务，发展农文旅特色产业，助推乡村旅游资源的开发利用
105	卫生健康	落实积极生育政策，开展优生优育政策宣传、人口信息管理，提供生育登记服务
106	卫生健康	开展爱国卫生运动，宣传普及健康知识，倡导文明健康生活方式，组织开展群众性卫生活动
107	卫生健康	开展托育和妇女健康服务工作
108	应急管理及 消防	做好应急值班值守及信息报送工作
109	应急管理及 消防	开展防汛抗旱、雨雪凝冻、地质灾害、地震等自然灾害应急知识宣传、巡查巡护、隐患排查等工作

基本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110	应急管理及消防	开展森林防火宣传、巡查、火源管控及火情先期处置工作
111	应急管理及消防	开展应急管理及消防安全知识宣传教育、防火检查和消防设施管理，组织开展消防安全演练工作
112	应急管理及消防	开展镇专职消防队建设和管理工作
113	应急管理及消防	制定应急预案，组织开展应急演练，做好应急物资、设备的申领、储备、管理和使用
114	应急管理及消防	出现险情、突发事件时，组织动员受灾害威胁的群众及时转移，并开展群众疏散、初期救援等先期处置工作
115	应急管理及消防	发生灾情时，组织转移安置受灾群众，并开展灾后生产生活恢复工作
116	市场监管	开展食品摊贩区域划定及备案、村集体聚餐食品安全管理工作
117	市场监管	开展食品药品安全政策宣传教育工作
118	投资促进	落实优化营商环境政策措施，开展企业走访服务，帮助企业解决问题
119	人民武装	做好党管武装工作，推动基层武装部规范化建设
120	人民武装	开展国防教育、兵役征集和民兵训练工作

基本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121	人民武装	开展“双拥”工作
122	综合政务	推进政务服务规范化，加强信息化系统建设、运维管理，提升服务能力
123	综合政务	落实政务公开和机要保密工作
124	综合政务	做好公文处理、信息宣传、政策研究、督查督办、年度考核、会议服务工作
125	综合政务	做好办公用房、公务用车管理和公共机构节能工作
126	综合政务	开展档案、党史、地方志、年鉴工作
127	综合政务	开展12345政务热线工单和县委书记、县长信箱工单核查办理工作

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 部门（单位）	上级部门 （单位）职责	乡镇（街道） 配合职责
1	经济发展	推进重点工程和重大项目 建设，做好项目的服务保障 工作	剑河县发展和改革局 剑河县自然资源局 黔东南州生态环境局剑河分局 剑河县林业局 剑河县消防救援大队 剑河县财政局 其他有关部门	剑河县发展和改革局： 1. 负责统筹编制并组织实施全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2. 根据乡镇（街道）上报的项目需求，编制重点项目和重点工程； 3. 做好重大工程和重点项目的协调服务及调度工作。 剑河县自然资源局： 1. 负责建设项目用地的预审和选址工作； 2. 按照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实施土地征收； 3. 核发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和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黔东南州生态环境局剑河分局： 1. 负责项目环评与审批； 2. 监督管理项目实施过程中的环境污染和生态环境破坏问题，协调解决环境污染纠纷。 剑河县林业局： 负责开展森林等生态保护和修复，并监督管理各类自然保护区。 剑河县消防救援大队： 1. 负责对消防设施、消防水源、消防通道等进行安全检查； 2. 指导整改安全隐患问题。 剑河县财政局： 做好项目资金拨付。 其他有关部门： 1. 谋划本行业领域的项目申报、审批、监管等工作； 2. 负责本行业领域项目实施和管理等工作。	1. 摸排上报辖区内有的项目需求； 2. 协助县级有关部门做好项目编制、选址、环评、消防、生态 修复等工作； 3. 动员群众支持项目建设，做好项目前期服务保障工作； 4. 调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群众矛盾纠纷。
2	经济发展	开展培育和发展市场主体 工作	剑河县工业和信息化商务局 剑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剑河县发展和改革局 剑河县农业农村局 剑河县文体广电旅游局 剑河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剑河县税务局	剑河县工业和信息化商务局： 1. 培育民族工艺品加工企业，重点扶持苗绣、银饰等特色产业； 2. 发展民族特色产品电商，培育直播带货等新型市场主体； 3. 组织民族工艺品等企业参加各类展销活动。 剑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 优化市场主体登记流程，推进企业开办标准化规范化，完善市场主体退出制度； 2. 助力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发展，提升企业年报服务水平； 3. 维护市场公平竞争，强化公平竞争审查，查处涉企收费违法行为。 剑河县发展和改革局： 1. 制定市场主体培育相关方案和政策，建立工作机制，协调解决问题； 2. 推进投资审批改革，构建以信用为核心的新型监管机制； 3. 统筹经济社会发展目标，监测经济态势，保障要素供应，协调相关价格监管工作。 剑河县农业农村局： 1. 培育食用菌、中药材等特色农业经营主体； 2. 推动农产品初加工小微企业发展。 剑河县文体广电旅游局： 培育民族文化旅游经营主体（民宿、农家乐等）。 剑河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 开展非遗传承人等创业培训； 2. 落实创业担保贷款政策； 3. 组织特色产业职业技能培训。 剑河县税务局： 1. 贯彻落实税收优惠政策； 2. 加强纳税服务，为市场主体提供便捷的纳税渠道和咨询服务。	1. 对市场主体名录营业状态进行核查，将核查情况报送至县级 有关部门； 2. 准确发布相关信息和政策解读，总结推广典型经验和先进做 法，为市场主体培育工作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和社会环境； 3. 摸排本地特色产业发展潜力，建立培育清单，协助办理产业 市场主体注册登记； 4. 协调解决市场主体培育中的问题，帮助解决实际困难。

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 部门（单位）	上级部门 （单位）职责	乡镇（街道） 配合职责
3	民生服务	开展老年人居家适老化改造工作	剑河县公安局	1. 根据上级要求和本县实际情况，制定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和居家养老上门服务工作方案，组织协调相关部门和单位推进工作； 2. 审核乡镇（街道）上报的适老化改造对象名单，会同相关部门确定最终的改造对象； 3. 通过招投标程序确定家庭适老化改造服务机构和居家养老上门服务机构，并与服务机构签订合同，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4. 组织能力评估中标单位开展老年人能力评估，组织适老化改造中标单位开展入户调查和需求评估，审核改造方案； 5. 定期对服务机构的改造工作和居家养老上门服务进行监督指导，对未按合同、协议提供相应服务的，采取约谈、下发整改通知书等措施督促其限期整改，对整改不到位、不彻底的，及时解除合同，重新遴选服务商； 6. 会同乡镇（街道）和改造机构对适老化改造项目进行实地验收评估，审核验收结果作为费用结算依据，同时，对居家养老上门服务进行监督检查和验收。	1. 开展政策宣传，组织各村排查适老化改造对象； 2. 受理各村上报的适老化改造申请名单并进行初审； 3. 将初审合格的名单上报县民政部门审核； 4. 协助开展适老化改造及验收工作。
4	民生服务	开展残疾人无障碍设施改造工作	剑河县残疾人联合会	1. 对乡镇（街道）上报的无障碍改造情况进行核实； 2. 组织入户开展无障碍改造评估； 3. 实施无障碍改造项目； 4. 开展项目回访和验收； 5. 资金造册拨付。	1. 开展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项目申报政策宣传； 2. 摸排困难残疾人改造需求，并上报县残疾人联合会申报改造项目； 3. 配合县残疾人联合会开展项目回访和验收。
5	民生服务	开展乡村公益性岗位开发及人员管理工作	剑河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剑河县农业农村局 剑河县林业局 剑河县交通运输局 剑河县水务局	剑河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 制定开发计划； 2. 细化管理政策； 3. 对各用人单位申报的公益性岗位进行认定； 4. 制定统一的公益性岗位人员考核制度； 5. 根据岗位需求和人员实际情况，组织开展针对性培训； 6. 积极协调财政部门，多渠道筹集公益性岗位补贴资金； 7. 对乡镇（街道）上报的拟聘用的保洁员资格进行复审； 8. 发放保洁员工资。 剑河县农业农村局： 1. 指导乡镇（街道）使用东西部协作资金聘用公益性岗位； 2. 对乡镇（街道）上报的拟聘用的公益性岗位人员资格进行复审； 3. 发放公益性岗位人员工资。 剑河县林业局： 1. 指导乡镇（街道）开展护林员选聘工作； 2. 对乡镇（街道）上报的拟聘用的护林员资格进行复审； 3. 发放护林员工资。 剑河县交通运输局： 1. 指导乡镇（街道）开展护路员选聘工作； 2. 对乡镇（街道）上报的拟聘用的护路员资格进行复审； 3. 发放护路员工资。 剑河县水务局： 1. 指导乡镇（街道）开展管水员选聘工作； 2. 对乡镇（街道）上报的拟聘用的管水员资格进行复审； 3. 发放管水员工资。	1. 通过村公告栏、村广播、宣传手册、村民会议等多种形式，广泛宣传公益性岗位政策； 2. 依据就业困难人员认定标准，对申请人资格条件进行初审，确定拟聘用人员并上报县级有关部门； 3. 为辖区内公益性岗位人员建立管理台账，督促村级做好日常监管； 4. 根据公益性岗位工作人员在岗情况定期造册向县级有关部门申报公益性岗位补贴； 5. 对公益性岗位人员进行考核。

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单位）	上级部门（单位）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6	民生服务	开展优抚对象抚恤优待工作	剑河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剑河县公安局 剑河县民政局 剑河县财政局 剑河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剑河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1. 制定优抚对象相关政策的实施细则； 2. 负责优抚对象的审核； 3. 建立和维护全县优抚对象信息数据库； 4. 负责优抚优待资金的争取、审核和发放工作； 5. 负责退伍士兵、转业士兵待分配期间生活补助费的发放； 6. 指导乡镇（街道）开展优抚工作，监督检查政策落实； 7. 受理优抚对象信访投诉，维护其合法权益。 剑河县民政局： 参与生活困难优抚对象的救助工作，将符合条件的优抚对象纳入最低生活保障等社会救助体系。 剑河县财政局： 负责将优抚资金纳入财政预算，审核优抚资金分配方案，监督资金使用情况。 剑河县公安局： 1. 为优抚对象信息采集提供户籍数据比对支持； 2. 协助核查优抚对象的身份信息等。 剑河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 提供社保数据比对支持，协助核实优抚对象的社会保险缴纳和待遇享受情况； 2. 为符合条件的优抚对象提供就业创业指导、培训和扶持政策，帮助其实现就业。	1. 开展政策宣传； 2. 受理优抚对象的申请，入户调查核实情况，对提交材料进行初审； 3. 做好优抚对象的年度确认工作，更新信息； 4. 核查优抚对象数据； 5. 定期走访优抚对象，了解生活困难和需求，适时提供帮助。
7	民生服务	开展劳务输出工作	剑河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 明确各部门在劳务输出中的职责，组织协调各部门开展劳务输出工作； 2. 与外省用工地区的政府部门、企业进行沟通协调，建立劳务合作关系，签订合作协议，为本地人员到外省务工搭建平台； 3. 建立和完善劳务输出信息平台，收集、整理和发布外省用工信息，包括岗位需求、工资待遇、工作环境等，为求职者提供准确全面的信息； 4. 对本县劳动力资源进行调查统计，掌握劳动力的数量、技能水平、就业意愿等情况，为有针对性地组织劳务输出提供依据； 5. 组织开展职业技能培训，根据外省用工市场需求和本县劳动力特点，开设相应的培训课程，提高务工人员的职业技能和就业竞争力； 6. 审核乡镇（街道）申报的补助材料，发放东西部劳务协作输出稳岗就业补助。	1. 宣传就业信息和用工需求，对返乡人员宣传就业政策以及岗位推荐，动员返岗； 2. 对有意向前往广东、江浙等“点对点”地区务工的村民做好登记； 3. 通知村民到县级指定地点统一乘车前往广东、江浙等“点对点”地区务工； 4. 对符合跨省一次性交通补贴的材料进行初审并上报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
8	民生服务	开展职业技能学历双提升工作	剑河县教育局	1. 统筹指导全县职业技能学历双提升工程人才培养和学籍管理工作，负责制定技能培训、学历提升方案； 2. 负责统筹协调各中心校组织中小学校教师开展文化课程教学、考核工作，统筹指导中等职业学校教师、畜牧、农业、林业技术等专业人员开展职业技能培训； 3. 负责制定培训专业的人才培养方案和文化知识培训方案； 4. 指导县中等职业学校负责制定职业技能学历双提升学籍注册管理办法和各类技能培训计划，开展各类技能培训服务工作； 5. 指导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对15-59周岁培训对象开展文化授课，开展学员档案建设及文化考核。	1. 对辖区15-59岁未上过学的劳动力人员职业和技能提升需求进行摸排； 2. 组织动员参加职业技能双提升培训； 3. 协助做好培训服务工作。
9	民生服务	开展中招招生动员工作	剑河县教育局	1. 向乡镇（街道）提供辖区内未被普通高中录取初中毕业生名册； 2. 负责中招招生保障、协调、跟踪、统计等具体工作； 3. 指导各乡镇（街道）做好排查和动员工作。	1. 根据县级反馈的学生名单，核实辖区内适合就读中职学校学生名单； 2. 通过入户、电话等方式动员本辖区学生在本县就近就读县中等职业学校。

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 部门（单位）	上级部门 （单位）职责	乡镇（街道） 配合职责
10	民生服务	开展公益助学工作	剑河县教育局 共青团剑河县委员会 剑河县农业农村局	剑河县教育局： 1. 根据上级文件精神组织各乡镇（街道）开展排查； 2. 审核各乡镇（街道）上报的拟资助人员名单； 3. 对符合教育资助人员进行资助。 共青团剑河县委员会： 1. 开展公益助学政策宣传； 2. 收集学生上报的申报材料； 3. 对学生申报的材料进行审核，对审核通过的进行公示，需要录入系统的资助指导乡镇（街道）录入； 4. 发放补助。 剑河县农业农村局： 1. 做好项目申报和制定实施方案； 2. 从全国防返贫监测信息系统提取已标注当学期学籍信息的脱贫户（含脱贫不稳定户）就读中等职业教育三年级学生和边缘易致贫户、突发严重困难户中非脱贫户家庭接受中、高等职业教育学生名单，并分发到乡镇（街道）； 3. 审核乡镇（街道）上报材料，对审核通过的进行公示； 4. 发放“雨露计划”补助； 5. 指导乡镇（街道）将补助信息录入信息系统。	1. 宣传教育资助政策； 2. 组织村级排查辖区内就读学生是否符合教育资助； 3. 核实拟资助人员家庭基本情况； 4. 汇总拟资助人员名单及材料，上报县级有关部门； 5. 将受资助人员信息录入系统。
11	民生服务	开展褒扬纪念工作	剑河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1. 组织开展最美退役军人评选； 2. 开展退役军人先进事迹的宣传； 3. 为三等功以上立功受奖现役军人家庭送喜报。	1. 推荐符合条件的退役军人参与最美退役军人评选活动； 2. 宣传退役军人先进事迹； 3. 发放、补发、收回、悬挂光荣牌； 4. 为本辖区内获嘉奖等受奖现役军人家庭送喜报。
12	民生服务	开展慈善募捐和慈善救助工作	剑河县人民政府	1. 组织开展全县慈善宣传活动； 2. 指导、监督全县慈善组织开展慈善募捐活动； 3. 为全县各种慈善活动提供服务； 4. 审核乡镇（街道）上报的慈善救助申报材料，实施慈善救助。	1. 开展慈善募捐宣传，组织动员群众参与慈善募捐活动； 2. 受理、初审、上报慈善救助申报材料。
13	民生服务	做好国家教育考试考点秩序维护	剑河县教育局 剑河县消防救援大队 剑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剑河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剑河县公安局 剑河县交通运输局 剑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剑河县教育局： 负责考试考点工作的全面调度。 剑河县消防救援大队： 对考点及考生入住的酒店开展消防安全隐患排查，督促相关部门整改消防安全隐患。 剑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考点及考生入住的酒店开展食品安全监管。 剑河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负责商业经营活动产生的社会生活噪声实施监督管理。 剑河县公安局： 负责考试考点外面交通秩序维护。 剑河县交通运输局： 1. 完成对考点（城区通往剑河民族中学、县第二中学）路面的检查和维护，发现隐患及时清理，确保通往两个考点道路车辆畅通； 2. 考试期间对考点周边河道航船船只及噪声等清理整治工作，确保考点河道周边无噪声，为考生创造良好考试环境。 剑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负责对考点周边工程施工进行管制，做好城区各工地噪音管控，确保考点周边环境安静有序。	1. 对考点周边秩序进行巡查，发现问题报相关职能部门督促整改； 2. 到考点及附近进行秩序维护。

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 部门（单位）	上级部门 （单位）职责	乡镇（街道） 配合职责
14	民生服务	无法提供用电地址权属用户用电报装	贵州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凯里剑河供电局	1. 受理用电申请，审核用电申请相关材料； 2. 对没有不动产权证、土地使用证、宅基地证、购房合同等难以证明用地权属的，转交乡镇（街道）协助核实是否符合供电条件； 3. 现场勘察核实用电地址用途； 4. 安装电表，保障正常供电。	对因特殊情况无法提供用电地址权属证明的申请人信息进行核实，并出具安装意见。
15	平安法治	开展乡村“法律明白人”培养和民主法治示范村创建，推进法治乡村建设	剑河县司法局	1. 制定全县“法律明白人”培养工作计划； 2. 牵头组织“法律明白人”的任前培训和日常培训； 3. 通过相关平台建立“法律明白人”档案，加强档案台账管理； 4. 制定全县“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创建方案； 5. 指导乡镇（街道）开展创建工作并收集创建材料； 6. 开展验收工作。	1. 对村级报送的“法律明白人”初选对象进行初审； 2. 审核“法律明白人”清退意见并上报县司法部门； 3. 指导村级按照创建标准开展“民主法治示范村”创建工作； 4. 推荐申报民主法治示范村； 5. 收集创建材料报送县司法部门验收。
16	平安法治	开展法律援助和司法救助申请人资格核查工作	剑河县委政法委 剑河县司法局 剑河县人民检察院 剑河县人民法院 剑河县公安局	剑河县委政法委： 1. 牵头组织财政和政法各单位共同研究制定国家司法救助的制度规范和配套措施，明确各单位在司法救助工作中的职责和分工； 2. 协调落实司法救助资金的议定、审查、管理、拨付、使用和监督； 3. 对政法各单位提请的司法救助事项进行审批； 4. 对政法各单位司法救助工作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剑河县司法局： 根据工作需要，联系申请人所在地乡镇（街道）调查核实申请人资格。 剑河县人民检察院、剑河县人民法院、剑河县公安局： 1. 为救助申请人调取相关证明材料，受理救助申请，及时审查有关材料，必要时进行调查核实； 2. 审查完毕后，提出是否予以救助的意见及理由。	1. 开展法律援助和司法救助宣传； 2. 做好法律援助和司法救助的咨询解答； 3. 协助核实受助人生活困难情况。
17	平安法治	开展见义勇为人员奖励和保护工作	剑河县委政法委	1. 受理见义勇为行为确认申请和举荐； 2. 开展调查核实，收集证明材料； 3. 明确确认意见； 4. 开展见义勇为人员评选、表彰、奖励； 5. 开展见义勇为人员先进事迹宣传； 6. 对见义勇为人员进行慰问。	1. 开展见义勇为人员推荐，将推荐材料报县委政法委确认； 2. 出具辖区内见义勇为证明材料； 3. 将因见义勇为行为受伤人员及时送医救治。

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单位）	上级部门（单位）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18	平安法治	开展校园周边环境综合治理工作	剑河县公安局 剑河县司法局 剑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剑河县教育局	剑河县公安局： 1. 清理整治校园周边出租房屋、宾馆酒店等重点场所，落实校园周边“高峰勤务”和“护学岗”机制； 2. 配合清理校园周边各类违规培训班、托管班。 剑河县司法局： 1. 负责拟定法治宣传教育规划，开展普法宣传教育； 2. 负责督促、检查、指导相关部门（单位）落实“谁执法谁普法”的普法责任制，深入推进青少年法治宣传教育。 剑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 对校园周边食品经营户进行检查； 2. 严厉打击销售“三无”产品、过期食品，以及采购、贮存和销售包装或标签标识具有色情、暴力、不良诱导形式或内容危害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商品； 3. 督促校园周边餐饮单位严格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履行索证索票、进货查验、清洗消毒等制度。 剑河县教育局： 对校园周边环境整治开展宣传，日常排查发现问题向有关部门报送线索。	1. 开展校园周边防火、用水、用电、饮食卫生、交通安全等方面的宣传； 2. 巡查校园周边重点场所，发现问题线索报县级有关部门。
19	平安法治	开展规范直销、打击传销工作	剑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剑河县公安局	剑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 组织开展防范和打击传销宣传工作； 2. 负责对直销企业和直销员及其直销活动实施日常的监督管理； 3. 负责对直销企业进行检查； 4. 建立查处传销工作的协调机制，对查处传销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及时予以协调、解决； 5. 对乡镇（街道）上报的线索进行核实； 6. 组织查处传销、违规直销、不正当竞争等违法行为。 剑河县公安局： 立案侦查涉嫌犯罪的传销、直销案件，对经侦查认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移交市场监管部门查处。	1. 开展禁止传销、规范直销宣传教育； 2. 开展传销、违规直销线索摸排并上报县级有关部门； 3. 协助开展规范直销、打击传销工作。
20	乡村振兴	开展农田基础设施建设和管护工作	剑河县农业农村局	1. 做好项目计划编制、组织实施、竣工验收、绩效评价等工作，开展从业单位工程质量管理； 2. 进行农业灌溉沟渠建设需求的摸排统计、上报工作； 3. 开展田间建设工程管理工作。	1. 协助开展田间建设、农业灌溉沟渠建设项目工程规划设计； 2. 做好建设协调服务工作； 3. 调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矛盾纠纷； 4. 项目建成后做好日常监管工作。
21	乡村振兴	开展高标准农田建设管护工作	剑河县农业农村局	1. 进行项目立项，开展项目选址，组织编制项目设计方案，报州农业农村局审批； 2. 组织项目实施，实施工程建设； 3. 项目验收合格后，移交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明确管护主体。	1. 提出建设需求，上报县农业农村部门； 2. 配合县农业农村部门开展项目选址，提出项目编制意见； 3. 项目验收合格后，接受县农业农村部门移交； 4. 明确监护主体，监督监护主体落实管护责任。

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 部门（单位）	上级部门 （单位）职责	乡镇（街道） 配合职责
22	乡村振兴	开展种子、农药等农业生产投入品质量监督检查工作	剑河县农业农村局 剑河县林业局 剑河县公安局	剑河县农业农村局： 1. 开展农药使用指导、服务工作； 2. 组织推广农药科学使用技术，规范农药使用行为； 3. 负责农作物种子、农药、肥料的监督管理工作，对农作物种子、农药、肥料生产、经营和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乡镇（街道）上报的农作物种子、农药、肥料问题线索进行核实，对生产经营农业类假种子、劣种子的进行处罚。 剑河县林业局： 1. 对林业用农药安全、合理使用进行技术指导； 2. 负责对林木种子进行质量检查，对乡镇（街道）上报的林木种子质量问题进行核实，对生产经营林木类假种子、劣种子的进行处罚。 剑河县公安局： 对涉嫌犯罪的违法生产、经营农药的行为依法查处。	1. 开展种子、农药等农业生产投入品质量宣传工作； 2. 协助开展农药使用指导、服务工作； 3. 协助县级有关部门对农药、种子等农业生产投入品质量问题和非法经营情况进行排查； 4. 将群众反映的种子、农药等质量问题上报县级有关部门。
23	乡村振兴	加强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保障农产品消费安全	剑河县农业农村局 剑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剑河县农业农村局： 1. 负责食用农产品以及食用畜禽及其产品从种植、养殖等环节到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者生产加工企业前的质量安全监督管理，负责畜禽收购、运输、屠宰环节和生鲜乳生产、收购环节质量安全监督管理； 2. 对乡镇（街道）上报的问题线索进行核实，负责进入市场前农产品质量安全相关违法行为的处罚。 剑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 负责食用农产品（食用畜禽及其产品）含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者生产加工企业后的质量安全监督管理； 2. 对乡镇（街道）上报的问题线索进行核实，负责农产品销售企业、农产品批发市场销售的违法农产品的处理、处罚工作。	1. 负责做好农产品质量安全的宣传培训、技术推广、日常监督管理等工作； 2. 发现问题及时上报县级有关部门处理。
24	乡村振兴	开展动物疫病防控，防范化解重大动物疫情风险	剑河县农业农村局	1. 负责组织实施动物疫病强制免疫计划，制定和实施本行政区域的强制免疫实施方案，并对饲养动物的单位和个人履行强制免疫义务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2. 建立健全动物疫病监测网络，加强动物疫病监测； 3. 认定动物疫情； 4. 发生一、二、三类动物疫病时，按照应急预案采取应急处置措施，控制动物疫病。	1. 协助开展强制免疫情况的监督检查； 2. 组织本辖区内饲养动物的单位和个人做好畜禽标识加施工作； 3. 发现重大动物疫情，上报县农业农村部门，协助做好疫情处置工作； 4. 开展群众思想动员和疏散工作。
25	乡村振兴	开展畜禽粪污治理工作	黔东南州生态环境局剑河分局 剑河县农业农村局	黔东南州生态环境局剑河分局： 1. 编制畜禽养殖污染防治规划，负责规模以上养殖场设施设备、环评手续的检查； 2. 接到举报或乡镇（街道）上报问题线索后，会同县农业农村部门、乡镇（街道）开展调查； 3. 对无污染防治配套设施或设施不合格的，依法调查处理。 剑河县农业农村局： 1. 负责畜禽养殖废弃物综合利用的指导和服 务，争取项目资金支持养殖场配套相关设施设备； 2. 实施农村养殖圈舍规范化改造； 3. 配合州生态环境局剑河分局编制畜禽养殖污染防治规划。	1. 对辖区内畜禽养殖户养殖废弃物进行排查，建立辖区内畜禽养殖户污染防治台账； 2. 组织散养户集中处理畜禽养殖废弃物，对畜禽粪便污水进行分户收集、集中处理利用； 3. 发现有排污、异味、私设排污口的畜禽养殖污染环境行为的，及时制止和报告； 4. 配合生态环境、农业农村等部门加强监督，协助做好本行政区域的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工作。

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 部门（单位）	上级部门 （单位）职责	乡镇（街道） 配合职责
26	乡村振兴	开展“大棚房”等农业设施的处置工作	剑河县自然资源局 剑河县农业农村局	剑河县自然资源局： 1. 运用卫星遥感等技术手段，监测疑似“大棚房”问题线索，并与县农业农村部门及乡镇（街道）共享； 2. 联合县农业农村部门、乡镇（街道）对线索实地核查，认定是否属“大棚房”问题，属此类问题则纳入台账，进行资料归档、上图入库； 3. 对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依规查处，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剑河县农业农村局： 1. 协同县自然资源部门制定年度巡查计划，明确范围并做好记录与档案管理； 2. 针对疑似“大棚房”问题，从农业生产角度提供专业认定支持，参与问题认定； 3. 对已认定的“大棚房”问题，配合制定整改方案，指导乡镇（街道）进行农业生产恢复工作。	1. 针对向镇备案的设施农用地地块进行初步核实，核实用地位置地类是否符合申报； 2. 将设施农用地备案通知及相关数据材料报县自然资源部门上图入库； 3. 做好“大棚房”整治的相关政策宣传； 4. 开展“大棚房”问题排查上报，并对县级有关部门反馈的问题线索进行核实； 5. 协助开展“大棚房”问题整治。
27	乡村振兴	开展农业防灾减灾和病虫害防治工作	剑河县农业农村局 剑河县气象局	剑河县农业农村局： 1. 负责本行政区域农作物病虫害防治的监督管理工作，与气象、水利等部门密切沟通，获取精准灾害预警信息并下发乡镇（街道）； 2. 灾害发生后，审核乡镇（街道）上报受灾情况，迅速启动应急预案，同时组织各相关部门实地核查灾情，协调各方力量，开展灾害防治指导服务； 3. 为受灾农户提供技术指导，根据受灾情况制定恢复生产方案，协助申请救灾资金等保障措施。 剑河县气象局： 做好日常气象预报的观测，将监测信息及时发放各相关部门。	1. 制定防灾减灾应急预案； 2. 做好日常灾害预防宣传及气象预报； 3. 有疑似灾情现象，组织村级开展排查； 4. 收集农户受灾情况； 5. 上报受灾情况到县农业农村部门； 6. 协助开展灾后恢复工作。
28	乡村振兴	开展农业保险投保、理赔工作	剑河县农业农村局 剑河县财政局 剑河县气象局 相关保险企业	剑河县农业农村局： 负责更新种植业、养殖业重要保险标的损失鉴定技术规范，汇总乡镇（街道）上报的灾情，做好灾后查勘定损工作，协调理赔。 剑河县财政局： 落实保费补贴资金预算,根据承保进度及签单情况向承保机构拨付或预拨保费补贴资金。 剑河县气象局： 配合相关保险企业开展气象灾害保险理赔。 相关保险企业： 1. 明确保险范围，承接农业保险； 2. 发生灾情后，组织核查受损情况； 3. 研判赔付金额，进行理赔。	1. 宣传农业保险政策； 2. 协助保险公司代收代缴保险资金； 3. 协助做好灾情核实； 4. 协助做好理赔材料收集并上报县级有关部门。
29	乡村振兴	培育新型农民，培养农业科技人才和农村实用人才	剑河县农业农村局 剑河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剑河县农业农村局： 1. 牵头制定县域农民培育规划，统筹协调各部门资源，落实国家乡村振兴战略； 2. 组织农业技术推广、现代农业技能培训； 3. 依托新型职业农民培育工程、高素质农民培训计划等，开展针对性培养； 4. 提供农业补贴、贷款贴息等配套政策，鼓励农民参与培训； 5. 对接农业科研院所，推动农业科技成果转化，培养农村科技带头人。 剑河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 负责职业技能培训的资质审核、证书发放； 2. 搭建就业平台，促进培训人才与用工企业对接，推动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 3. 落实职业技能培训补贴、创业担保贷款等就业扶持政策； 4. 完善参训农民的社保、工伤保障等权益维护。	1. 宣传新型农民、农业科技人才等培育政策； 2. 协助县级有关部门筛选、组织培育对象； 3. 建立乡村本土人才库并实行动态管理； 4. 配合县级有关部门做好新型农民、农业科技人才、农村实用人才培育的后续跟踪服务工作。

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 部门（单位）	上级部门 （单位）职责	乡镇（街道） 配合职责
30	乡村振兴	开展易地搬迁、水库移民搬迁移民后续扶持工作	剑河县生态移民局 剑河县自然资源局	剑河县生态移民局： 1. 对乡镇（街道）上报的易地搬迁申报材料审核，并统筹调度迁出地乡镇（街道），收取移民搬迁户自筹资金情况、协助移民搬迁户办理不动产权证登记。推进公共服务配套、产业就业、社区管理、社会融入、权益保障等各项工作； 2. 发放三板溪库区渡工补助，负责全县水利水电工程移民安置规划大纲和移民安置规划初审、上报工作，指导和监督移民征地及补偿资金的兑现，移民专项重建项目的申报、实施及验收工作，负责三板溪水电站剑河库区范围内地质灾害群测群防管理、协调、指导和监督，安全隐患整治资金兑现； 3. 指导大中型水库农村移民后期扶持人口动态和人口信息动态管理，指导本行政区域内人口核定登记工作，做好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人口补贴资金发放，建立本县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资金项目库，申报库区移民村寨乡镇（街道）后期扶持项目以及项目验收移交等。 剑河县自然资源局： 1. 办理移民搬迁不动产权证登记； 2. 组织开展宅基地复垦复绿及验收工作。	1. 开展搬迁政策宣传，锁定搬迁对象，动员搬迁农户搬迁入住，完成搬迁对象“一户一档”资料收集上报县生态移民部门； 2. 开展自筹资金收缴及清理，制定旧房拆除和土地复垦复绿具体组织工作方案，开展搬迁群众返回迁出地居住排查工作，做好思想动员； 3. 按照易地扶贫搬迁后续扶持“五个体系”建设要求，开展就业服务、基层党建、基本公共服务等工作； 4. 负责辖区水库建设移民专项重建项目的征地测量、征地协议签订、库区地质灾害群测群防监测、后期扶持人口信息核定登记及动态管理、后扶人口补贴发放及项目谋划、管理等工作。
31	乡村振兴	开展农村饮水安全和饮水工程、设施运行管理工作，提供供水服务保障	剑河县水务局	1. 建立健全农村供水应急管理制度，制定和完善农村供水应急预案； 2. 负责农村饮水安全运行监管工作； 3. 开展供水工程隐患排查，对乡镇（街道）上报的问题隐患进行核实，做好供水设施维护、更新改造； 4. 负责农村供水信息化建设，对农村供水逐步实施智能化管理； 5. 开展对饮用水水源的保护和供水水质的监督管理。	1. 开展农村供水宣传教育活动； 2. 指导村级建立管护制度； 3. 指导和监督村级进行农村饮水安全日常管护，农村饮水安全供水工程隐患排查和上报整改； 4. 配合做好供水设施维护； 5. 指导各村做好辖区应急供水保障和农村供水用水纠纷调解。
32	乡村振兴	开展脱贫人口小额信贷工作	剑河县农业农村局	1. 组织、指导乡镇（街道）开展小额信贷工作； 2. 对乡镇（街道）上报的小额信贷贴息进行审核； 3. 对小额信贷资金进行监管及逾期催收。	1. 组织网格员、帮扶干部、村干部入户开展脱贫人口小额信贷政策宣传； 2. 组织村“两委”或驻村工作队对农户申报的人口小额信贷进行初审； 3. 比对审核是否符合条件，为符合条件的农户签字、盖章，对不符合条件的农户做好政策解释； 4. 协助对小额信贷贷款户资金用途进行监管。
33	乡村振兴	开展农房保险投保、理赔工作	剑河县应急管理局 相关保险企业	剑河县应急管理局： 1. 制定农房保险政策及农房保险征缴工作方案； 2. 指导调度参保工作，承接乡镇（街道）上交保费并做好投保工作； 3. 汇总乡镇（街道）上报灾情，做好灾后查勘定损工作，协调理赔。 相关保险企业： 1. 明确保险范围，承接农房保险； 2. 发生灾情后，组织核查受损情况； 3. 研判赔付金额，进行理赔。	1. 宣传农房保险政策； 2. 进行统保农房摸底，登记农户缴来保费名册，并上交保费给县应急管理部门； 3. 排查房屋安全，发现房屋受灾及时上报县应急管理部门和相关保险企业； 4. 协助相关保险企业开展理赔。
34	乡村振兴	开展东西部协作工作，做好对口帮扶、项目建设、劳务协作、人才支援等工作	剑河县农业农村局	1. 争取东西部协作帮扶资金； 2. 制定实施方案，指导乡镇（街道）开展东西部协作工作，督促项目资金落实； 3. 做好东西部协作考核工作。	1. 加强与对口协作帮扶部门的沟通对接，争取帮扶； 2. 做好东西部协作项目申报、实施； 3. 做好东西部协作结对帮扶资金使用、审核、管理工作； 4. 做好人才帮扶对接服务工作。

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单位）	上级部门（单位）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35	精神文明建设	开展“扫黄打非”工作	剑河县委宣传部 剑河县文体广电旅游局 剑河县公安局	剑河县委宣传部： 1.组织协调全县“扫黄打非”工作，组织开展“扫黄打非”专项检查和整治工作； 2.收集整理乡镇（街道）上报的涉黄涉非行为线索，并组织县级有关部门进行核实和查处； 3.查处出版发行、印刷活动中的违法行为。 剑河县文体广电旅游局： 1.查处娱乐场所、网吧等服务营业场所以及演出、艺术品经营、文物经营等活动中的违法行为； 2.查处网络文化、网络视听、网络出版等方面的违法经营活动。 剑河县公安局： 查处传播淫秽色情信息、销售侵权复制品、侵犯著作权、非法经营出版物等违法犯罪活动。	1.开展“扫黄打非”政策知识普及和主题宣传活动； 2.负责辖区内“扫黄打非”工作的日常巡查，并及时将涉黄涉非行为线索报送县级有关部门。
36	社会管理	开展行政区划、地名及行政区域界线管理工作	剑河县公安局	1.承担县、乡镇（街道）两级行政区划的设立、撤销、变更的审核工作，负责县、乡镇两级人民政府驻地迁移和街道办事处驻地变更审核工作； 2.负责县级行政区域界线的勘定和管理，指导乡镇（街道）行政区域界线的勘定和管理，开展界线联检工作； 3.负责本行政区域地名的命名、更名、使用、文化保护和监督检查。	1.做好行政区划调整工作材料收集整理和人民政府驻地迁移申报工作； 2.配合做好区域界线管理和行政区域界线、界桩管理； 3.协助做好地名的命名、更名、使用、文化保护和监督检查。
37	社会管理	开展养犬管理工作	剑河县公安局 剑河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剑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剑河县卫生健康局 剑河县农业农村局	剑河县公安局： 1.负责统筹本辖区养犬管理工作； 2.负责养犬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的宣传； 3.负责管理维护养犬管理信息系统，登记发放电子犬证； 4.负责调解养犬引起的治安纠纷，承办养犬治安案件，查处不文明养犬行为； 5.负责狂犬、病犬、流浪犬的处置工作； 6.查处饲养犬只和从事与犬只有关经营活动产生社会生活噪声干扰他人正常生活的行为。 剑河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1.配合公安局将养犬管理数据信息录入系统； 2.查处因养犬影响市容环境卫生的行为，捕捉流浪犬送交犬只收容场所； 3.查处违法占用城市道路等公共场地进行犬只经营活动的行为； 4.查处其他不文明养犬行为。 剑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负责犬只经营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依法查处违法经营行为。 剑河县卫生健康局： 负责狂犬病等疾病的健康教育。 剑河县农业农村局： 1.负责犬只的免疫、检疫以及犬只防疫的监督管理工作； 2.组织对疫犬、疑似疫犬、无主犬尸的无害化处理，并监督指导养犬人对犬尸的无害化处理等防疫工作。	1.宣传文明养犬相关法律法规； 2.协助开展犬只强制免疫工作，依法调解养犬引起的纠纷； 3.开展不文明养犬行为的巡查、劝导工作； 4.发现存在狂犬病犬或者其他养犬影响治安情况的，报送线索给派出所，配合派出所进行处置。
38	安全稳定	开展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工作	剑河县应急管理局 其他有关部门	剑河县应急管理局： 1.指导、协调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乡镇（街道）开展生产安全事故处置工作； 2.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上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的应急预案以及本行政区域的安全生产调查情况，制定相应的应急预案； 3.建立健全基础信息数据库，完善监测网络，划分监测区域，确定监测点，明确监测项目，提供必要的设备、设施，配备专职或者兼职人员，对可能发生的突发事件进行监测； 4.统筹应急救援力量，统一协调指挥各类应急专业队伍，组织、指导、协调安全生产类等突发事件应急救援，组织协调灾害救助工作。 其他有关部门： 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做好有关行业、领域的生产安全事故处置工作。	1.第一时间上报县级有关部门，启动应急预案，组织群众撤离； 2.协助做好事故调查等工作。

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 部门（单位）	上级部门 （单位）职责	乡镇（街道） 配合职责
39	安全稳定	开展社会安全事件应急处置工作	剑河县公安局 其他有关部门	剑河县公安局： 1. 控制使用器械相互对抗或者以暴力行为参与冲突的当事人； 2. 负责人员疏散、秩序维护、交通管制； 3. 封锁有关场所、道路，查验现场人员的身份证件，限制有关公共场所内的活动； 4. 加强对易受冲击的核心机关和单位的警卫，设置临时警戒线。 其他有关部门： 按工作职责，做好社会安全事件处置工作。	1. 及时向县人民政府报送社会安全事件； 2. 协助县级有关部门开展分析评估、应急救援、秩序维护、信息管控、调查总结等工作； 3. 协助县级有关部门做好善后工作。
40	安全稳定	开展非法集资防范和处置工作	剑河县财政局 剑河县公安局 剑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剑河县财政局： 1. 对各类金融机构和金融活动进行监管，维护金融秩序，防范和化解金融风险； 2. 监测金融市场动态，发现非法集资的可疑迹象并及时调查处理。 剑河县公安局： 1. 监测、预警和排查非法集资活动； 2. 开展涉嫌非法集资案件的调查，对涉嫌非法集资行为进行查处。 剑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 对企业的注册登记、经营范围等进行管理； 2. 运用各类媒介或者载体，向社会公众宣传非法集资的违法性、危害性及其表现形式； 3. 发现虚假宣传等可能涉及非法集资的不正当经营行为进行查处。	1. 收集非法集资线索； 2. 将非法集资线索上报县级有关部门； 3. 协助调查涉嫌非法集资行为。
41	安全稳定	开展电信网络诈骗、养老诈骗整治工作	剑河县委政法委 剑河县公安局	剑河县委政法委： 统筹县直相关部门及各乡镇（街道）开展电信网络诈骗及养老诈骗排查整治工作。 剑河县公安局： 1. 搜集涉诈线索； 2. 认定、侦办涉诈案件，打击涉诈行为； 3. 动员劝返和核减滞留境外涉诈高危人员； 4. 对各类实施诈骗、侵害老年人合法权益的各类违法犯罪行为开展打击整治。	1. 定期走访，重点关注独居老人、网购频繁人群等重点人群，推广“国家反诈中心APP”安装、使用； 2. 根据上级提供的线索开展核实，并上报相关信息； 3. 发现辖区内有人接到疑似诈骗电话或准备向陌生账号转账时，第一时间劝阻； 4. 配合公安部门与滞留境外涉诈高危人员家属见面沟通并做好劝返工作。
42	安全稳定	开展涉黑涉恶整治工作	剑河县委政法委 剑河县公安局 剑河县纪委监委 其他有关部门	剑河县委政法委： 统筹全县扫黑除恶工作。 剑河县公安局： 1. 对有组织犯罪的报案、控告、举报开展统计、分析、研判工作； 2. 组织涉黑涉恶线索核查及打击； 3. 开展村“两委”成员联审联查，防止受过刑事处罚、存在“村霸”和涉黑涉恶及涉及宗教恶势力等问题人员进入村级干部队伍。 剑河县纪委监委： 1. 按照管理权限相关规定，对有关违纪、职务违法和职务犯罪问题进行查处； 2. 开展村“两委”成员联审联查，防止受过刑事处罚、存在“村霸”和涉黑涉恶及涉及宗教恶势力等问题人员进入村级干部队伍。 其他有关部门： 会同公安机关，对相关行业领域内涉黑涉恶情况进行监测分析，对有涉黑涉恶易发的行业领域加强监督管理。	1. 摸排上报涉黑涉恶线索； 2. 按照管理权限相关规定，对涉及“村霸”问题的党员和公职人员有关违纪、职务违法和职务犯罪问题及时查处。
43	社会保障	开展突发情况困难户大额临时救助工作	剑河民政局	1. 指导乡镇（街道）开展救助申请对象的家庭财产收入核对工作； 2. 对大额临时救助进行审批确认； 3. 发放救助金。	1. 做好临时救助政策宣传； 2. 受理农户大额临时救助申请； 3. 入户开展调查核实工作； 4. 对材料进行初审并上报县民政部门。

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单位）	上级部门（单位）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44	社会保障	开展医疗救助工作	剑河县医疗保障局	1. 指导乡镇（街道）开展医疗救助申请对象的家庭财产收入核对工作； 2. 开展监督检查； 3. 对医疗救助进行审批确认和资金发放。	1. 申请受理； 2. 调查核实； 3. 初审并上报县医疗保障部门。
45	社会保障	开展被征地农民就业帮扶和社会保障工作	剑河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 负责被征地农民就业和社会保障工作的指导、监督、管理和征地社会保障手续报批审核等工作； 2. 负责促进就业政策落实、被征地农民就业情况动态管理、审核用人单位社会保险补贴申请等工作； 3. 负责被征地农民参保登记、基金征收等工作； 4. 审核乡镇（街道）上报材料，发放社保待遇。	1. 初步核实群众失地情况； 2. 根据失地农民被征收面积占承包地面积的百分比确定增发养老金额档次； 3. 公示失地人员信息并报送公示结果至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
46	社会保障	开展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和管理工作	剑河县公安局 剑河民政局	剑河县公安局： 1. 组织县级相关部门开展行业管理领域内的流浪乞讨人员排查工作； 2. 负责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工作； 3. 监督、指导救助站做好站内救助、站外托养、寻亲、送返、安置等工作。 剑河县公安局： 1. 在执行公务时发现流浪乞讨人员的，告知其向救助站求助，对其中的残疾人、未成年人、老年人和行动不便的其他人员，引导、护送到救助站； 2. 做好流浪乞讨人员的身份核实工作。	1. 对流浪乞讨人员进行日常巡查并上报县级有关部门； 2. 对辖区户籍流浪乞讨人员进行核实并开展救助； 3. 督促流浪乞讨人员监护人履行监护义务； 4. 解决无家可归的辖区户籍流浪人员的生产、生活困难。
47	社会保障	开展劳动人事争议和欠资欠薪调处工作	剑河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 组织、协调、检查、督办全县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工作，指导各成员单位研究制定政策措施，建立长效机制，并组织实施相关工作计划； 2. 督促各类用人单位依法与招用的农民工签订劳动合同，建立农民工名册并办理劳动用工备案，从源头上规范劳动用工管理； 3. 对用人单位农民工工资支付情况进行日常巡查、重点监察和专项检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认真受理投诉举报案件； 4. 负责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的管理指导、监督检查，调解仲裁劳动报酬争议案件，依法查处拖欠农民工工资案件。	1. 负责本辖区拖欠农民工工资的排查、调处工作，了解辖区内企业和用人单位的劳动用工情况，及时发现欠薪隐患和问题； 2. 对本行政区域内劳动用工、拖欠工资等数据进行统计、审核，建立台账； 3. 调处不成功的，引导当事人到县人社部门进行投诉或申请仲裁。
48	社会保障	开展弃婴救助工作	剑河县公安局 剑河县卫生健康局 剑河民政局	剑河县公安局： 出具弃婴捡拾报案证明，积极查找弃婴和儿童的生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 剑河县卫生健康局： 加强对医疗保健机构的监督管理，医疗保健机构发现弃婴，应及时向所在地公安机关报案，不得转送他人。 剑河民政局： 做好弃婴救助保障工作。	1. 发现弃婴后及时向公安部门报案； 2. 协助公安部门辨认弃婴身份。
49	自然资源	开展森林资源保护，打击破坏森林资源违法行为	剑河县林业局	1. 负责林木采伐许可证审批、发放； 2. 负责林下可燃物排查清理、公益林资金匹配和发放； 3. 开展涉林经营者隐患排查整治，对乡镇（街道）上报乱砍滥伐等问题进行核实，联合公安局等部门打击违法采伐、运输、加工、经营和使用疫木行为； 4. 负责森林病虫害防治； 5. 负责工程建设项目使用林地许可监管，建立健全林地项目行政许可证事后监管机制，组织各有关部门、乡镇（街道）对辖区内依法取得使用林地许可的项目进行监管巡查，依法查处违法破坏林地违法行为。	1. 组织开展森林资源巡查； 2. 支持引导林业经营者对其经营范围内的林业有害生物进行防治； 3. 对疑似破坏森林资源违法违规行为进行制止； 4. 将违法违规行为上报县林业部门； 5. 协助查处破坏森林资源案件。

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 部门（单位）	上级部门 （单位）职责	乡镇（街道） 配合职责
50	自然资源	做好古树名木保护管理工作	剑河县林业局	1. 开展古树名木资源的日常监测、普查、认定和保护； 2. 组织专业人员对乡镇（街道）上报问题开展现场调查，采取措施抢救或者复壮古树名木； 3. 对古树名木砍伐、擅自迁移古树名木或者因养护不善致使古树名木受到损伤或者死亡等行为进行处罚； 4. 负责对乡镇（街道）上报存在安全隐患的古树名木进行处理。	1. 开展古树名木保护宣传； 2. 协助开展普查； 3. 协助开展古树名木认定和保护； 4. 对古树名木开展日常巡查，发现问题上报县林业部门。
51	自然资源	开展野生植物保护工作	剑河县林业局 剑河县农业农村局	剑河县林业局： 1. 开展陆生野生植物保护宣传教育和科学知识普及； 2. 开展陆生野生植物保护调查、监测和评估； 3. 对陆生野生植物保护违法行为进行处罚。 剑河县农业农村局： 1. 开展水生野生植物保护宣传教育和科学知识普及； 2. 开展水生野生植物保护调查、监测和评估； 3. 对水生野生植物保护违法行为进行处罚。	1. 向辖区群众发放宣传资料，普及野生植物保护知识； 2. 组织相关人员参加野生植物方面的法律法规和专业知识培训； 3. 开展日常巡查，发现乱砍乱伐、偷售野生植物等行为及时制止并将问题线索上报县级有关部门。
52	自然资源	开展野生动物保护工作	剑河县林业局 剑河县农业农村局	剑河县林业局： 1. 开展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宣传教育和科学知识普及； 2. 开展陆生野生动物保护调查、监测和评估，建立健全野生动物及其栖息地档案； 3. 开展陆生野生动物收容救护； 4. 对陆生野生动物保护违法行为进行处罚。 剑河县农业农村局： 1. 开展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宣传教育和科学知识普及； 2. 开展水生野生动物保护调查、监测和评估，建立健全野生动物及其栖息地档案； 3. 开展水生野生动物收容救护； 4. 对水生野生动物保护违法行为进行处罚。	1. 向辖区群众发放宣传资料，普及野生动物保护知识； 2. 组织相关人员参加野生动物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专业知识培训； 3. 开展日常巡查，发现捕猎、偷盗野生动物等行为及时制止并将问题线索上报县级有关部门。
53	自然资源	开展矿产资源保护、开发及矿区生态修复工作	剑河县自然资源局	1. 印制环境保护宣传资料，组织开展宣传； 2. 开展业务培训，指导开展矿产资源巡查，对乡镇（街道）上报的疑似破坏矿产资源的行为进行核实处置； 3. 牵头开展全县矿产资源日常管理，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矿产资源勘查、开采和地质环境保护的监督管理工作； 4. 负责办理权限内采矿权新立、延续、日常监督检查，督促矿业权人完成勘查开采信息公示系统填报工作及矿产资源储量核实、开发利用，督促采矿权人完善土地、林地使用等手续。	1. 做好矿产资源保护政策宣传； 2. 发现疑似破坏矿产资源的行为及时制止并上报县自然资源部门； 3. 配合县自然资源部门开发矿产资源； 4. 配合县自然资源部门开展矿区生态修复工作。
54	自然资源	开展土地确权工作	剑河县农业农村局 剑河县自然资源局	剑河县农业农村局： 1. 指导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及合同管理，对合同进行审核； 2. 制定土地确权工作方案，确认第三方确权公司，明确确权相关事宜； 3. 制作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 剑河县自然资源局： 负责农村集体土地确权登记发证工作。	1. 做好土地确权政策宣传； 2. 代发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
55	自然资源	开展水土保持工作	剑河县水务局	1. 明确水土保持措施并组织实施； 2. 做好水土保持监测，督促落实好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 3. 按照管理权限，负责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的审批工作，并监督检查方案实施情况； 4. 承担重点水土保持建设项目的组织实施工作。	1. 开展水土保持的宣传和教育，普及水土保持科学知识； 2. 开展水土流失巡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县水务部门； 3. 指导村级采取措施减少水土流失。

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单位）	上级部门（单位）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56	自然资源	开展违法占用土地整治	剑河县自然资源局 剑河县农业农村局 剑河县公安局 剑河县司法局	剑河县自然资源局： 1. 负责制定违法占地整治工作方案； 2. 对全县土地利用情况进行监督，通过卫片执法等手段发现违法占地线索； 3. 依法对违法占地进行认定和查处，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行政处罚书等。 剑河县农业农村局： 参与制定违法占地整治相关政策，协助自然资源部门开展农村违法占地整治工作，提供农业方面的技术支持和政策指导。 剑河县公安局： 1. 维护违法占地整治现场的治安和交通秩序，及时制止和处理阻挠执法、暴力抗法等行为； 2. 对涉嫌占用土地违法犯罪行为进行立案侦查，依法追究相关人员的刑事责任。 剑河县司法局： 为违法占地整治工作提供法律指导和咨询服务，确保整改工作依法进行。	1. 开展日常巡查，发现问题上报县级有关部门； 2. 开展违法占用土地的核实工作； 3. 协助开展执法现场秩序维护工作。
57	自然资源	开展陆生野生动物造成人身伤害的调查、处置	剑河县林业局	1. 开展对野生动物致害保险购买工作，提供保险查勘、定损的技术支持，协助农业保险经营机构定损理赔； 2. 对乡镇（街道）上报的陆生野生动物造成人身伤害及财产损失情况进行调查； 3. 审核调查资料，作出补偿或者不补偿决定； 4. 会同有关部门对陆生野生动物造成人身伤害及财产损失的事件进行处理。	1. 开展宣传教育工作，动员、鼓励参加保险； 2. 做好野生动物造成人身伤害及财产损失统计核实上报县林业部门； 3. 协助承保机构开展保险投保、查勘、定损、理赔等相关工作。
58	自然资源	开展私挖盗采违法运输矿产资源整治工作	剑河县自然资源局 剑河县公安局 剑河县水务局 剑河县林业局 黔东南州生态环境局剑河分局	剑河县自然资源局： 1. 对非法私挖盗采、矿山企业超层越界等违法采矿行为依法立案查处； 2. 对建设工程中开采砂石牟利等行为严肃查处，并指导依法依规处置。 剑河县公安局： 1. 与乡镇（街道）和县级有关部门配合，深挖违法犯罪线索，严厉打击私挖盗采及运输矿产资源中的各类违法违规行为，对涉及刑事犯罪的依法办理，对恶意阻挠执法等行为依法打击； 2. 全面查处无证照、超载砂石料运输车辆。 剑河县水务局： 1. 打击河道内私挖滥采等非法采砂行为； 2. 科学组织砂石资源开发，规范办理相关手续，负责管理审批； 3. 打击项目中产生砂石余料等的违法违规采挖销售行为。 剑河县林业局： 结合林业卫片图斑整改，依法打击私挖盗采矿产资源破坏森林植被的行为，监督指导生态修复工作。 黔东南州生态环境局剑河分局： 1. 依法查处私挖盗采和运输矿产资源过程中造成的环境污染问题； 2. 负责私挖盗采造成环境污染和生态环保信访案件的调查工作。	1. 组织专门力量对本辖区内的矿产资源分布区域进行日常巡查； 2. 发现私挖盗采、违法运输矿产资源行为时，立即劝导、制止； 3. 在县级有关部门开展联合执法行动时，积极配合提供人员、车辆、场地等支持，协助维护执法现场秩序，确保执法工作顺利进行。协助调查取证，提供相关线索和信息； 4. 对于因私挖盗采、违法运输矿产资源引发的邻里纠纷、土地纠纷等问题，及时进行调解处理，维护社会稳定。
59	自然资源	开展公益林界定工作	剑河县林业局	1. 指导乡镇（街道）开展界限踏查； 2. 收集乡镇（街道）上报数据汇总并形成地理信息数据库； 3. 制作管护协议模板并指导乡镇（街道）签订； 4. 审核乡镇（街道）报送的兑现材料； 5. 报县级财政部门进行资金发放； 6. 利用卫片执法对公益林进行保护，对违规占用公益林地的行为进行处罚。	1. 配合组织农户或集体开展界限踏查； 2. 登记法人、地名、四至、权属等踏查信息，编制公益林地块公示表； 3. 组织农户或集体签订管护协议及界定书； 4. 汇总材料上报县林业部门； 5. 更新数据库、公示表等年度兑现资料； 6. 收集农户相关资料造册报送县级发放兑现； 7. 对农户申请调整公益林划定区域的进行指导办理； 8. 落实公益林保护政策，落实到实地，做到四至清楚、权属清晰、数据准确。

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 部门（单位）	上级部门 （单位）职责	乡镇（街道） 配合职责
60	生态环保	开展水污染防治工作	黔东南州生态环境局剑河分局 剑河县水务局 剑河县农业农村局 其他有关部门	黔东南州生态环境局剑河分局： 1. 对水污染防治实施统一监督管理； 2. 会同相关部门编制水污染防治规划、地下水污染防治规划、畜禽养殖污染防治规划等； 3. 核实乡镇（街道）上报的问题线索，依法对水污染防治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4. 指导做好农村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和管理。 剑河县水务局： 1. 会同其他部门编制、调整水资源保护规划和水功能区划； 2. 负责饮用水水源地建设和农村饮用水水源安全，依法开展水功能区水质监测； 3. 与生态环境等部门联动，定期开展执法行动。 剑河县农业农村局： 1. 指导农业生产者科学、合理施用化肥和农药，控制化肥和农药过量使用，防止水污染； 2. 指导畜禽、水产养殖和渔业船舶的水污染防治。 其他有关部门： 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对有关水污染防治实施监督管理。	1. 开展水污染防治宣传教育，引导公众依法参与水污染防治； 2. 开展非专业性排查，发现疑似水污染问题及时制止、制止无效的及时上报县级有关部门； 3. 按规定做好农村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和运行维护管理工作。
61	生态环保	开展大气污染防治工作	黔东南州生态环境局剑河分局 剑河县水务局 剑河县发展和改革局 剑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剑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剑河县交通运输局 剑河县公安局 剑河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其他有关部门	黔东南州生态环境局剑河分局： 对大气污染防治实施统一监督管理，收集核实乡镇（街道）上报的涉嫌环境违法线索，依法查处大气环境违法行为。 剑河县水务局： 负责水利工程扬尘污染防治，配合生态环境局等部门开展与水环境相关的大气污染物监测工作。 剑河县发展和改革局： 负责清洁能源保障工作。 剑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会同生态环境局对锅炉生产、进口、销售和使用环节执行环境保护标准或者要求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配合生态环境局等部门对违法排放大气污染物的企业和个体工商户进行查处。 剑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负责建筑工程扬尘污染防治。 剑河县交通运输局： 负责车站扬尘污染防治，负责机动车船的环境污染防治，指导督查公路、水路行业生态环境保护和节能减排工作。 剑河县公安局： 配合生态环境局对机动车污染大气实施监督管理，依法查处机动车尾气超标排放、冒黑烟等违法行为，对高污染排放的老旧机动车实施限行、淘汰等措施。 剑河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对违反环境保护管理方面对建筑施工扬尘污染、餐饮服务业油烟污染、露天烧烤污染、城市焚烧沥青塑料垃圾等烟尘和恶臭污染、露天焚烧秸秆落叶等烟尘污染、燃放烟花爆竹污染的行政处罚及有关行政强制措施。 其他有关部门： 根据职责协助做好大气污染防治工作。	1. 开展大气环境保护宣传，普及大气污染防治法律法规和科学知识； 2. 对大气污染防治开展日常巡查； 3. 及时制止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行为，上报涉嫌环境违法情况； 4. 受理大气污染环境投诉，调处环境初信初访和矛盾纠纷； 5. 协助相关部门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 部门（单位）	上级部门 （单位）职责	乡镇（街道） 配合职责
62	生态环保	开展土壤污染防治工作	黔东南州生态环境局剑河分局 剑河县农业农村局 剑河县自然资源局 剑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剑河县林业局	黔东南州生态环境局剑河分局： 1. 对土壤污染防治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 2. 普查、监测土壤污染状况，收集核实乡镇（街道）上报的涉嫌违法线索，依法查处土壤污染违法行为； 3. 监管建设用地的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中的地块； 4. 监管土壤污染重点单位。 剑河县农业农村局： 1. 开展政策宣传、培训和引导； 2. 组织、协调、督促有关部门依法履行土壤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 3. 对受污染耕地开展分类管控，调整种植结构； 4. 根据土壤污染程度和相关标准，对土地实施分类管理。 剑河县自然资源局： 1. 参与编制土壤污染防治规划； 2. 会同生态环境等部门对特定建设用地地块进行重点监测； 3. 对矿产资源开发区域土壤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 4. 在建设项目用地预审和建设用地审查过程中，严格把关，对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项目进行重点审查。 剑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 对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土石方等进行合理处置，避免随意堆放和倾倒导致土壤污染； 2. 配合生态环境等部门对城市中可能存在土壤污染的区域进行调查和评估。 剑河县林业局： 1. 会同生态环境、农业农村等部门对林地进行土壤污染监测； 2. 加强对林地土壤的保护，采取措施防止林地土壤侵蚀、退化 and 污染。	1. 开展土壤污染防治宣传教育和科学普及，引导公众参与土壤污染防治工作； 2. 开展土壤污染排查，对排查发现的土壤污染情况进行制止，制止无效的上报县级有关部门； 3. 配合相关部门开展土壤资源保护和土壤环境综合整治工作。
63	生态环保	开展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工作	黔东南州生态环境局剑河分局 剑河县发展和改革局 剑河县财政局 剑河县工业和信息化商务局 剑河县自然资源局 剑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剑河县农业农村局 剑河县卫生健康局 剑河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剑河县交通运输局	黔东南州生态环境局剑河县分局： 对本行政区域内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收集核实乡镇（街道）上报的涉嫌违法线索，依法查处固体废物污染违法行为。 剑河县发展和改革局： 将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剑河县财政局： 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所需经费列入财政预算。 剑河县工业和信息化商务局： 对辖区内工业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进行监督管理。 剑河县自然资源局： 对矿山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进行监督管理。 剑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对建筑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进行监督管理。 剑河县农业农村局： 对农业生产、畜禽养殖产生的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进行监督管理。 剑河县卫生健康局： 对医疗卫生产生的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进行监督管理。 剑河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负责对生活垃圾的清运。 剑河县交通运输局： 负责和指导固体废物（含危险废物）的运输许可及运输工具的安全管理。	1. 开展固体废物污染的日常巡查和宣传； 2. 对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建立台账并上报县级有关部门； 3. 受理固体废物污染环境投诉，调处环境初信初访和矛盾纠纷。

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单位）	上级部门（单位）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64	生态环保	开展噪声污染防治工作	黔东南州生态环境局剑河分局 剑河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剑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剑河县公安局 剑河县交通运输局	黔东南州生态环境局剑河分局： 1. 对噪声污染防治实施统一监督管理； 2. 收到乡镇（街道）上报线索后，联合行业主管部门开展处置。 剑河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负责商业经营活动产生的社会生活噪声实施监督管理。 剑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建筑施工噪声污染防治实施监督管理，监督建设单位、施工单位使用低噪声工艺和设备，监督开展噪声自动监测和实施夜间施工审批。 剑河县公安局： 在职责范围内，对社会生活噪声污染防治实施监督管理，接到噪声扰民投诉后，依法进行处理。 剑河县交通运输局： 对交通运输噪声污染防治实施监督管理。	1. 通过宣传栏、广播、宣传手册等多种形式向辖区村民、企业和商户宣传噪声污染的危害； 2. 配合县级有关部门开展噪声污染情况排查，及时发现并报告辖区内的噪声污染问题； 3. 在职责范围内，对一些简单的噪声纠纷进行调解。
65	生态环保	开展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工作	剑河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1. 指导乡镇（街道）开展垃圾分类知识宣传； 2. 做好生活垃圾分类处理。	通过宣传栏、广播、宣传手册等多种形式向辖区村民、企业和商户宣传生活垃圾分类知识。
66	生态环保	开展饮用水水源地保护、节约用水工作	黔东南州生态环境局剑河分局 剑河县水务局	黔东南州生态环境局剑河分局： 按照相关技术规范 and 标准，组织开展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划定工作。 剑河县水务局： 1. 根据本县水资源状况和用水需求，科学制定水资源调配方案； 2. 组织生态环境、水利、自然资源、农业农村等多部门联合执法，对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进行日常巡查和定期检查； 3. 组织开展饮用水水源保护和节约用水的宣传教育活动，提高公众的环保意识和节水意识。	1. 对本辖区内饮用水水源地的基本情况摸排； 2. 配合联合检查，引导执法人员到达检查地点，维护检查现场秩序； 3. 协助做好群众思想工作； 4. 宣传节约用水的理念和方法，引导村民养成良好的用水习惯。
67	生态环保	开展农业面源污染防治工作	黔东南州生态环境局剑河分局 剑河县农业农村局	黔东南州生态环境局剑河分局： 1. 监督指导农业面源污染治理； 2. 核实乡镇（街道）上报的问题，对发现的污染违法行为依法查处； 3. 对发现的农业面源污染违法行为依法查处。 剑河县农业农村局： 1. 指导农业生产经营者科学种植和养殖，科学合理施用农药、化肥等农业投入品，科学处置农用薄膜、农作物秸秆等农业废弃物； 2. 开展农用地土壤污染防治宣传和技术培训活动； 3. 开展废旧农膜和农药等农业投入品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	1. 宣传农用地土壤污染防治相关法律法规； 2. 协助开展农药、化肥使用指导、服务工作； 3. 开展日常巡查，发现农业面源污染行为进行劝阻，劝阻无效的上报县级有关部门。

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 部门（单位）	上级部门 （单位）职责	乡镇（街道） 配合职责
68	生态环保	开展生态环境突出问题整改工作	黔东南州生态环境局剑河分局 其他有关部门	黔东南州生态环境局剑河分局： 1. 指导乡镇（街道）做好生态环境突出问题整改； 2. 核查乡镇（街道）整改情况。 其他有关部门： 根据部门职责开展本部门本行业领域的生态环境突出问题整改。	1. 开展辖区内突出生态环境问题排查，建立排查台账； 2. 对排查发现的问题和上级反馈的生态环境问题进行整改，上报整改情况； 3. 配合相关职能部门对辖区内的突出生态环境问题开展排查、整改。
69	城乡建设	开展房屋、地上附着物、构筑物的征收、资金补偿、人员安置工作	剑河县自然资源局 剑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剑河县财政局	剑河县自然资源局： 1. 负责确定征地范围，出具征地红线图； 2. 开展勘测定界工作； 3. 对土地现状调查提供技术支持和指导； 4. 起草报送征收公告与补偿安置方案等。 剑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 对房屋征收工作进行业务指导； 2. 负责房屋征收评估机构的管理； 3. 对征收过程中涉及的房屋建设、质量等问题进行监管。 剑河县财政局： 负责落实征收补偿资金。	1. 开展宣传动员，做好群众思想工作； 2. 召集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等对房屋、地上附着物、构筑物的权属、种类、数量等情况进行现状调查； 3. 配合县级相关部门对房屋、地上附着物、构筑物进行评估，负责与房屋、地上附着物、构筑物的所有权人签订补偿安置协议，兑现补偿款； 4. 维护征收工作的正常秩序； 5. 了解群众诉求，化解矛盾纠纷，维护社会稳定。
70	城乡建设	开展农村村民自建房占用土地的农用地转用审核工作	剑河县自然资源局	1. 对乡镇（街道）上报的农村村民自建房占用土地的农用地转用申请进行审核； 2. 将符合用地条件的农户申请报县政府研究审批。	1. 收集整理农村村民住宅建设农用地转用材料； 2. 组织实地踏勘，现场调查核实情况； 3. 结合实地踏勘情况，对农用地转用材料进行初审并上报县自然资源部门。

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 部门（单位）	上级部门 （单位）职责	乡镇（街道） 配合职责
71	城乡建设	开展自建房安全隐患整治工作	剑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剑河县应急管理局 剑河县教育局 剑河县工业和信息化商务局 剑河县民族宗教事务局 剑河县公安局 剑河县人民法院 剑河县司法局 剑河县自然资源局 剑河县农业农村局 剑河县卫生健康局 剑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剑河县文体广电旅游局	剑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 牵头组织自建房安全隐患专项整治； 2. 对乡镇（街道）上报自建房安全隐患进行现场核实； 3. 对乡镇（街道）上报的房龄20年及以上、层高5层及以上经营性自建房进行检查； 4. 对自建房安全隐患整治提供技术指导； 5. 采取措施撤离D级危房住户，提供临时安置保障性住房； 6. 管理辖区内房屋安全鉴定机构，对无证照经营和出具虚假鉴定报告的鉴定机构，移交权限机关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罚。 剑河县应急管理局： 1. 会同相关部门对用作工贸企业生产经营场所的自建房进行排查，建立台账，督促企业落实整改措施； 2. 负责经营性自建房安全生产综合监管，危险化学品生产仓储用房安全管理。 剑河县教育局： 负责教育机构使用自建房的民办学校和民办幼儿园房屋安全管理。 剑河县工业和信息化商务局： 1. 负责使用自建房的民用爆炸物品生产销售企业生产用房、储存仓库安全管理； 2. 指导使用自建房的餐饮、饭店等场所安全管理。 剑河县民族宗教事务局： 负责使用自建房的宗教活动场所安全管理。 剑河县公安局： 负责利用自建房开办旅馆特种行业许可证监督管理。 剑河县人民法院： 负责使用自建房的儿童福利、养老机构场所安全管理。 剑河县司法局： 负责配合相关单位完善自建房建设和安全使用管理制度。 剑河县财政局： 按照事权与责任相匹配原则，按规定分级保障自建房安全专项排查工作经费。 剑河县自然资源局： 负责自建房农用地转用审批和规划许可，指导涉及地质灾害风险排查。 剑河县农业农村局： 负责农村宅基地审批管理工作，按照职能指导乡镇（街道）对违法宅基地审批规定的新建农村自建房进行查处。 剑河县卫生健康局： 负责对使用自建房医疗场所的安全管理。 剑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经营性自建房涉及的营业执照和食品经营许可证监督管理。 剑河县文体广电旅游局： 1. 负责使用自建房的网吧、KTV、文化场馆等场所以及景区自建房安全管理； 2. 负责使用自建房从事高危体育活动场所安全管理。	1. 开展自建房安全及新建、改建房屋政策知识宣传； 2. 配合县级有关部门入户核实； 3. 劝导居住在C、D级危房的人员撤离，定期对居住人员已撤离的C、D级危房进行安全巡查； 4. 上报安全隐患。
72	城乡建设	开展农村危房改造工作	剑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 开展业务培训，指导乡镇（街道）申报危房改造； 2. 组织人员对乡镇（街道）的申报材料进行现场复核； 3. 对复核通过的农村危房，组织技术力量现场指导实施改造； 4. 加强对新建、改建、扩建农房的建筑放线、基槽验收、主体封顶、竣工验收等环节的监管； 5. 申请落实危房改造补助资金。	1. 开展危房改造政策宣传； 2. 排查农村危房，动员村民参与危房改造； 3. 受理危房改造申请，对申请材料进行初审并上报县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审批； 4. 开展危房改造验收工作； 5. 帮助农户申请危房改造补助资金； 6. 完成危房改造补助对象资料收集、农村危房改造系统录入工作。

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 部门（单位）	上级部门 （单位）职责	乡镇（街道） 配合职责
73	城乡建设	开展燃气安全监管工作， 防范燃气事故风险	剑河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剑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剑河县交通运输局 剑河县消防救援大队 剑河县应急管理局 剑河县公安局 剑河县工业和信息化商务局	剑河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1. 承担燃气法律法规的宣传培训工作； 2. 负责燃气安全生产工作的行业监督管理等工作； 3. 收集乡镇（街道）燃气安全问题线索，组织相关部门对燃气安全问题进行整改； 4. 承担全县燃气安全检查和综合执法工作，对违反国家及上级部门有关燃气法律法规、政策的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剑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生产、销售的燃气灶具等器具质量进行监管。 剑河县交通运输局： 依法对城镇燃气道路运输企业进行监督检查。 剑河县消防救援大队： 1. 对机关、团体、企业、事业以及有固定生产经营场所的个体经营者等单位遵守消防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及时督促整改火灾隐患； 2. 加强消防法律法规的宣传，并督促、指导、协助有关单位做好消防宣传教育工作。 剑河县应急管理局： 1. 配合相关部门共同推进工作落实，加强对各部门、各单位燃气安全整治工作的督促； 2. 对于属于应急管理部门法定职责的，坚决依法处置；属于其他主管部门职责的，及时移送处理，形成监管合力。 剑河县公安局： 1. 与主管部门开展安全检查，发现有违反治安行为的，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2. 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剑河县工业和信息化商务局： 1. 督促餐饮场所落实燃气安全相关法律法规； 2. 做好燃气法律法规宣传培训支持。	1. 开展燃气安全宣传教育； 2. 开展非专业性巡查，发现使用环节存在安全隐患、无证经营、违规销售等疑似违法行为，进行初步核实，并进行劝阻和制止； 3. 将违法线索上报县级有关部门。
74	城乡建设	开展除农村村民建住宅外 其他违法建设和违法用地 行为的查处	剑河县自然资源局 剑河县林业局 剑河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剑河县自然资源局： 1. 对乡镇（街道）上报的违法用地线索进行核实，认定为违法用地的，移交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进行查处； 2. 对规划许可的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以及在规划核实验收前房屋所有人擅自改变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确定的房屋用途等，及时进行核实，认定为违法行为的，移交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进行查处。 剑河县林业局： 1. 对乡镇（街道）上报的违法占用林地线索进行核实； 2. 对认定为违法占用林地的行为依法进行查处。 剑河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1. 对县城区违反城乡规划和土地管理有关规定的违法用地行为进行查处； 2. 对在乡、村庄规划区外，除农村村民建住宅外其他违法建设和违法用地行为进行查处。	1. 开展政策宣传和日常巡查； 2. 对日常巡查中发现的疑似违法建设和违法用地行为，进行初步核实，并进行劝阻和制止； 3. 对在乡、村庄规划区内未依法取得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行为进行查处； 4. 将查处权限外的疑似违法建设和违法用地线索上报县级有关部门； 5. 协助县级有关部门做好群众沟通解释工作，协助化解执法中产生的问题。

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 部门（单位）	上级部门 （单位）职责	乡镇（街道） 配合职责
75	城乡建设	对存在安全隐患的电线杆、高压电线等乱牵乱搭通电通讯线路的整治	剑河县发展和改革局 剑河县文体广电旅游局 贵州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凯里剑河供电局	剑河县发展和改革局： 对乡镇（街道）上报的乱牵乱搭情况进行核实，对存在安全隐患的，统筹县移动公司、县电信公司、县联通公司，对所属产权通信线缆乱牵乱搭问题进行整治。 剑河县文体广电旅游局： 对乡镇（街道）上报的乱牵乱搭情况进行核实，对存在安全隐患的，统筹县广电网络公司对所属产权通信线缆乱牵乱搭问题进行整治。 贵州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凯里剑河供电局： 对乡镇（街道）上报的乱牵乱搭情况进行核实，对存在安全隐患的电线杆、高压电线、乱牵乱搭的通电线路进行整治。	1. 排查辖区通电线路、网络通信线路乱牵乱搭情况； 2. 劝导乱拉乱接线路行为； 3. 将存在安全隐患的乱牵乱搭登记台账并上报县级有关部门。
76	城乡建设	开展历史建筑物保护	剑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 会同县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做好本辖区历史建筑物的监管，指导乡镇（街道）开展日常保护和管理； 2. 建立历史建筑物档案。	1. 组织各村开展历史建筑物排查，建立台账、拍照历史建筑图片存档； 2. 将排查台账和历史建筑图片上报县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3. 负责承担具体的日常保护管理。
77	交通运输	打击非法营运，规范交通运输市场秩序	剑河县交通运输局 剑河县公安局	剑河县交通运输局： 1. 审批道路客运经营许可； 2. 查处无证营运、超范围经营等违法行为； 3. 监督网约车平台合规运营。 剑河县公安局： 1. 开展路面执法，打击无证驾驶、车辆超载等违法行为； 2. 对违法行为进行处置。	1. 建立农村车辆及其驾驶人的基础台账，督促无牌无证车辆完善车辆相关手续； 2. 配合查处和打击非法营运行为。
78	交通运输	开展道路提质改造及辖区县道养护工作	剑河县交通运输局	1. 制定县道、乡道、村道提质改造和养护规划计划并组织实施； 2. 制定县乡两级农村公路养护职责清单并督促抓好落实； 3. 负责对县道的日常管理养护。	1. 配合开展县道的巡查巡护，发现道路损毁及时上报县交通运输部门； 2. 做好对道路提质改造工程涉及征地拆迁、矛盾纠纷协调工作； 3. 协助开展农村公路超限超载运输治理及农村公路路产路权的保护工作。

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单位）	上级部门（单位）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79	交通运输	开展道路及水上交通安全隐患排查整治	剑河县公安局 剑河县交通运输局 剑河县应急管理局 剑河县教育局 剑河县自然资源局 黔东南州生态环境局剑河分局 剑河县农业农村局 剑河县文体广电旅游局 剑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剑河县公安局： 严管道路交通秩序，依法查处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组织开展公路危险路段、事故多发路段排查，分析研判道路交通事故发生的原因、特点和规律，提出防范治理对策建议，加强道路交通安全宣传警示教育。 剑河县交通运输局： 1. 负责严把运输市场准入关、扶持发展公共交通，强化道路养护和管理，推进生命防护工程，完善安全防护设施，整治公路安全隐患，依法查处各类道路运输违法行为； 2. 依法对水路运输市场实施监督管理，对非法从事营业性运输进行处罚； 3. 负责对所辖内河通航水域实施水上交通安全监督管理，建立、健全对辖区通航水域的监督检查制度并组织实施； 4. 开展通航水域水上交通安全的巡航检查； 5. 负责渡船和10米以上自用船舶的登记、检验、发证工作，组织渡船船员、渡工开展安全培训，核发渡工证书； 6. 收集乡镇（街道）安全事故隐患和违法行为，组织开展本领域联合巡查、执法。 剑河县应急管理局： 负责对道路和水上交通安全实施综合监督管理，指导、协调、监督各职能部门、各有关单位落实道路交通安全管理责任，依法组织对道路交通事故进行调查处理，并监督事故调查和责任追究的落实情况。 剑河县教育局： 负责督促学校强化对校车及驾驶人的安全管理，制止学校使用不符合安全条件的车辆船只接送教师和学生，督促指导学校加强道路和水上交通安全教育。 剑河县自然资源局： 指导乡镇开展道路地质灾害隐患排查巡查，对属于地质灾害的进行调查评估，协助做好道路重大地质灾害险情避险撤离。 黔东南州生态环境局剑河分局： 负责危险化学品道路交通事故造成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应急监测，参与事故应急救援。 剑河县农业农村局： 负责建立完善农机安全监管体系，开展农机驾驶人的培训、考试、审验、发证，严格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注册登记和年度检验。负责渔业船舶安全监管；负责渔业船舶的检验、登记以及渔船的检查工作；开展渔船之间交通事故的调查处理，对使用船舶从事非法捕捞行为的处罚；组织开展本领域联合巡查、执法。 剑河县文体广电旅游局： 负责加强旅游景区内部交通安全监管及游船安全管理，对旅游从业人员进行交通安全教育管理。 剑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负责对销售的电动自行车、机动车零配件进行产品质量监管，依法查处违法销售经营行为，会同有关部门加强对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的监管。	1. 开展道路和水上交通安全隐患排查，督促车辆和船舶所有人、经营人和船员遵守交通安全法律法规； 2. 组织开展道路和水上交通安全巡查，对船舶运行状况是否适航进行非技术性排查，对发现的道路和水上交通安全隐患上报县级有关部门； 3. 指导村（社区）开展交通安全劝导工作，发现违反交通安全行为的及时劝导制止，劝导无效的及时上报县级有关部门； 4. 配合开展辖区内渡船管理工作。
80	文化和旅游	开展“五河飞公墓”等文物保护及管理工作	剑河县文体广电旅游局	1. 健全县、乡、村三级文物安全管理网络，落实文物安全责任； 2. 制作文物普查、保护科普知识宣传资料并开展普查工作； 3. 实施文物保护和监督管理； 4. 对因年久失修的国有文保单位开展修缮工作； 5. 对乡镇（街道）工作人员进行专业指导和培训； 6. 对文物保护单位和个人违法活动、违法征集文物行为进行处罚。	1. 开展文物保护科普知识宣传； 2. 健全文物安全管理网络，开展文物实地调查、统计； 3. 开展文物安全巡查检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县文物主管部门； 4. 建立健全文物安全管理制度； 5. 组织人员参加专业知识培训。
81	文化和旅游	开展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与保护工作	剑河县文体广电旅游局	1. 做好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和管理工作的； 2. 开展非遗宣传活动，核实非遗线索； 3. 负责非物质文化遗产申报工作； 4. 管理非遗传承人。	1. 开展非遗宣传展示活动，动员村民学习非遗技艺； 2. 摸排辖区非物质文化遗产线索； 3. 协助非物质文化遗产申报工作； 4. 指导村民申报非遗传承人； 5. 走访非遗传承人； 6. 收集归档非遗资料。

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 部门（单位）	上级部门 （单位）职责	乡镇（街道） 配合职责
82	文化和旅游	开展卫星广播、应急广播设施管理工作	剑河县文体广电旅游局	1. 开展卫星广播、应急广播建设和管理工作； 2. 组织开展卫星广播、应急广播培训，统筹做好播放工作； 3. 安排专业人员现场维修。	1. 做好辖区卫星广播、应急广播平台设施设备日常管护维护； 2. 填写村级卫星广播、应急广播联系人表格上报县文体广电旅游部门； 3. 做好辖区广播播放工作； 4. 针对设备出现问题无法解决的与县文体广电旅游部门对接。
83	文化和旅游	开展乡村民宿设施等旅游基础设施建设	剑河县发展和改革局 剑河县文体广电旅游局 剑河县工业和信息化商务局 剑河县公安局 剑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剑河县卫生健康局 剑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剑河县发展和改革局： 负责旅游基础设施项目申报工作。 剑河县文体广电旅游局： 1. 负责将各景区旅游基础设施建设纳入旅游规划编制； 2. 谋划旅游基础设施项目并建立项目库； 3. 多渠道争取旅游基础设施资金并负责实施； 4. 统筹旅游基础设施的保护工作； 5. 引导民宿挖掘当地文化元素培育等级民宿，打造特色民宿品牌； 6. 做好县内等级民宿从业人员的服务质量培训。 剑河县工业和信息化商务局： 1. 依法对民宿经营活动实施监督管理，规范民宿市场秩序； 2. 收集、整理、分析民宿行业数据，加大民宿市场主体的培育力度； 3. 宣传并监督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和行业标准，指导民宿经营者依法依规经营。 剑河县公安局： 1. 指导民宿经营者落实旅客住宿实名登记等治安管理制度； 2. 对民宿的治安状况进行监督检查，维护民宿周边的治安秩序。 剑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加强市场管理，依法取缔无证经营的民宿，规范市场秩序。 剑河县卫生健康局： 办理《卫生许可证》，指导民宿做好公共卫生和消毒工作。 剑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 负责指导乡村民宿的房屋质量安全鉴定，确保民宿建筑符合安全标准； 2. 依法依规对符合要求的乡村民宿进行消防设计审查、消防验收、备案和抽查，保障民宿的消防安全。	1. 根据县级总体规划需求，积极谋划辖区内旅游基础设施项目并上报县级有关部门； 2. 做好旅游基础设施项目建设的协调服务工作； 3. 协助制定民宿发展计划，结合当地资源和产业特色，明确民宿发展重点区域，引导民宿合理布局； 4. 盘活现有农村闲置房屋，鼓励积极发展民宿产业； 5. 加强对民宿的日常巡查，发现问题及时处置和上报县级有关部门； 6. 加强民宿周边环境卫生整治，提升乡村整体环境质量。
84	文化和旅游	开展公共文体设施、场所的建设管理工作	剑河县文体广电旅游局	1. 制定公共文化体育设施和场所项目规划； 2. 组织开展建设、验收； 3. 指导乡镇（街道）统一管理、综合利用，并保障其正常运行。	1. 对辖区内的公共文体设施及场地等需求进行统计； 2. 按照公共文化体育设施、场所的建设标准，做好建设项目申报、选址和项目实施的协调工作； 3. 做好设施、场所的运行管理。
85	文化和旅游	开展科普工作	剑河县科学技术协会	1. 牵头实施全民科学素质行动，组织开展群众性、社会性和经常性的科普活动，支持有关组织和企事业单位开展科普活动，协助县人民政府制定科普工作规划，为县人民政府科普工作决策提供建议和咨询服务； 2. 组织科学普及研究、人才培训和对外合作交流。	1. 动员干部群众注册科普中国信息员，学习传播分享科普文章； 2. 宣传动员干部、群众到微信关注“百万公众网络学习工程”公众号，参加“百万公众网络学习工程”测试； 3. 通过赶集日发放科普宣传资料、广播、会议等形式开展宣传； 4. 规范建设科普宣传栏，并定期更新宣传内容。

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单位）	上级部门（单位）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86	文化和旅游	开发保护八郎海洋古生物化石群，实施“金钉子八个一”项目	剑河县林业局	1. 对“金钉子”新建项目进行规划； 2. 到“金钉子”所在区域进行选址，组织人员新建凉亭、步道、化石馆等； 3. 组织人员对化石核心区进行剖面清理； 4. 组织验收。	1. 配合县级部门到“金钉子”所在区域对新建凉亭、步道、公厕等设施进行选址及建设； 2. 配合县级部门对“金钉子八个一”项目工程进行验收。
87	卫生健康	开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	剑河县卫生健康局 其他有关部门	剑河县卫生健康局： 1. 牵头组织协调突发公共卫生工作，防范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发生； 2. 制定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组织医疗卫生机构和人员开展培训和应急演练，指导开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处置工作； 3. 组织突发公共卫生事件调查、控制和医疗救治，开展防治突发事件科学研究，持续监测动态； 4. 宣传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防治知识，落实群体防护措施； 5. 收集、分析和报告数据，及时发现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变化趋势和潜在风险； 6. 开展公共卫生事件应对相关工作。 其他有关部门： 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对有关工作。	1. 宣传应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知识，参与县级有关部门定期组织的应急演练，召集群众参与突发公共事件应急处置； 2. 接到县级有关部门发出的公共卫生事件预警后，按要求采取相应的应急处置措施； 3. 协助县级有关部门做好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信息的收集和报告、人员的分散隔离、公共卫生措施的落实。
88	卫生健康	开展卫生室等医疗机构监督和非法行医查处工作	剑河县卫生健康局	1. 组织专业培训和普法宣传活动，提高医疗卫生机构和从业人员的依法执业意识，同时增强公众的健康权益意识； 2. 对卫生室等医疗机构的执业活动进行检查指导； 3. 对乡镇（街道）上报的非法行医行为进行核实，对存在非法行医行为进行查处。	1. 协助开展对卫生室等医疗机构进行巡查； 2. 发现卫生室及医务人员非法行医行为立即上报县卫生健康部门； 3. 配合县卫生健康部门对非法行医行为进行查处。
89	卫生健康	开展妇女“两癌”筛查及救助服务	剑河县卫生健康局 剑河县妇女联合会 剑河县妇幼保健院	剑河县卫生健康局： 制定妇女“两癌”筛查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 剑河县妇女联合会： 1. 对乡镇（街道）妇联进行业务指导，核清救助病种，规范申报材料； 2. 汇总乡镇（街道）申报材料，确定救助名单； 3. 发放救助金。 剑河县妇幼保健院： 实施“两癌”筛查项目。	1. 开展“两癌”筛查和相关救助政策宣传，并对低收入妇女“两癌”患病对象进行排查； 2. 动员辖区适龄妇女参与“两癌”筛查； 3. 帮助符合救助条件的患病妇女做好救助申报工作； 4. 收集、初审申报材料并报县妇女联合会。
90	卫生健康	开展传染性疾病预防工作	剑河县卫生健康局 剑河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剑河县卫生健康局：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传染病防治及其监督管理工作。 剑河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1. 承担传染病监测、预测、流行病学调查、疫情报告以及其他预防、控制工作； 2. 对传染病的发生、流行以及影响其发生、流行的因素进行监测，对国外发生、国内尚未发生的传染病或者国内新发生的传染病进行监测； 3. 实施传染病预防控制规划、计划和方案； 4. 对乡镇（街道）上报的疫情线索进行核实，收集、分析和报告传染病监测信息，预测传染病的发生、流行趋势； 5. 开展对传染病疫情流行病学调查、现场处理及其效果评价； 6. 开展传染病实验室检测、诊断、病原学鉴定； 7. 实施免疫规划，负责预防性生物制品的使用管理； 8. 开展健康教育、咨询，普及传染病防治知识； 9. 指导、培训下级医疗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开展传染病监测工作； 10. 开展传染病防治应用性研究和卫生评价，提供技术咨询。	1. 密切配合县级有关部门开展急性传染病、艾滋病、结核病知识宣传教育，提高村（居）民自我防护意识和能力； 2. 发现辖区出现疫情，及时上报县级有关部门； 3. 做好防控工作，配合县级有关部门开展疫情调查和处置工作，提供必要的人力、物力支持。

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 部门（单位）	上级部门 （单位）职责	乡镇（街道） 配合职责
91	卫生健康	开展职业病防治工作	剑河县卫生健康局 剑河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剑河县卫生健康局： 1. 组织开展职业病防治宣传教育活动； 2. 制定职业病防治监督检查计划并组织实施； 3. 对辖区内用人单位的职业病防治工作进行日常监督检查； 4. 查处违反职业病防治法律法规的行为； 5. 对本辖区的职业健康检查机构和职业病诊断机构进行监督检查，规范其执业行为。 剑河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 开展职工职业病工伤认定工作； 2. 组织开展对职业病患者的劳动能力鉴定工作； 3. 督促用人单位参加工伤保险，会同相关部门做好工伤预防宣传教育工作。	1. 开展职业病防治政策宣传和防治科普教育； 2. 配合开展辖区巡查工作，发现违反职业病防治规定的问题线索报县级有关部门； 3. 配合开展职业健康检查，做好职业病防治与救助的落实； 4. 关心关爱职业病患者，配合职业病防治机构开展职业病防治救助。
92	卫生健康	开展健康教育、预防接种等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剑河县卫生健康局	1. 制定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实施方案； 2. 组织管理、综合协调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工作； 3. 统筹协调村（社区）卫生室房屋建设、设施配套、设备购置等工作； 4. 对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进行绩效考核和评估。	1. 组织、动员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对象参加免费健康体检、疾病筛查、预防接种、健康随访等； 2. 普及健康科学知识，向公众提供科学、准确的健康信息； 3. 收集和反馈村民健康信息。
93	卫生健康	开展计划生育家庭扶助工作	剑河县卫生健康局	1. 印发政策宣传资料； 2. 审核乡镇（街道）上报材料，确认扶助对象名单； 3. 开展计划生育家庭扶助保障信息系统维护； 4. 做好档案管理； 5. 发放计划生育家庭扶助金。	1. 组织宣传计划生育家庭扶助政策； 2. 对计划生育家庭扶助享受对象开展年审工作，并按时上报县卫生健康部门； 3. 对目标人群进行调查摸底，对新申请人员开展村镇两级审核和两级公示； 4. 对计划生育特别扶助对象信息进行动态管理。
94	卫生健康	开展病媒生物预防控制工作	剑河县卫生健康局	1. 组织开展病媒生物预防控制宣传教育； 2. 组织开展病媒生物预防控制活动； 3. 组织开展病媒生物预防控制工作检查、评估。	1. 建立日常的病媒生物预防控制制度，防止病媒生物孳生、繁殖和扩散，避免和减少病媒生物危害的发生； 2. 积极组织参加病媒生物预防控制活动。
95	应急管理及消防	开展森林灭火工作	剑河县应急管理局 剑河县林业局 剑河县气象局 剑河县消防救援大队	剑河县应急管理局： 1. 负责组织、协调、指导辖区内森林防火工作； 2. 编制森林火灾应急预案，开展森防应急演练； 3. 会同各部门、各方力量开展森林火灾应急处置； 4. 开展森林应急物资储备，给予乡镇（街道）物资支持。 剑河县林业局： 1. 组织、指导乡镇（街道）开展森林防火宣传； 2. 审批管理野外用火事项，对野外违规用火行为予以处罚； 3. 指导乡镇（街道）开展巡山护林、野外违规用火管控等工作； 4. 统筹做好森林火情（灾）应急扑灭，开展森林火灾事故调查统计； 5. 落实林区森林设施建设。 剑河县气象局： 开展气象信息联合会商研判和信息发布。 剑河县消防救援大队： 开展火灾扑救。	1. 接收气象预警信息； 2. 做好气象预警信息接收对象及号码动态更新； 3. 组织人员对辖区内热点核查； 4. 发现并上报火灾地点、火势大小以及是否有人被困等信息； 5. 协助开展森林灭火工作； 6. 协助开展火灾调查及灾情统计。

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 部门（单位）	上级部门 （单位）职责	乡镇（街道） 配合职责
96	应急管理及消防	开展自然灾害处置工作	剑河县应急管理局	1. 牵头做好应急处置救援工作，各行业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落实； 2. 修订完善《安全生产类综合应急预案及专项应急预案》，督促属地乡镇（街道）建立本辖区专项预案，并与县级预案相衔接； 3. 建立健全突发事件应对管理培训制度，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负有突发事件应对管理职责的工作人员以及村（社区）有关人员定期进行培训，提高乡镇（街道）、村（社区）干部应急处置能力； 4. 负责自然灾害风险防治组织协调等相关工作，对因灾损毁居民住房情况进行调查、核定、登记，建立居民住房恢复重建台账，及时向经审核确认的居民住房恢复重建补助对象发放补助资金和物资。	1. 定期参加突发事件应对培训，提升应急处置能力； 2. 开展隐患排查，发现隐患及时上报并先期处置； 3. 出现险情时，组织受灾威胁的村民及其他人员转移到安全地带； 4. 做好受灾群众生活安排，及时发放上级下拨的救助经费和物资； 5. 组织开展灾后受灾群众的生产生活恢复工作。
97	应急管理及消防	开展易发现、易处置的公共场所消防安全隐患排查	剑河县消防救援大队 剑河县应急管理局 剑河县公安局	剑河县消防救援大队： 1. 指导乡镇（街道）按照国家标准建立专职消防队，并组织开展灭火救援业务培训工作； 2. 指导乡镇（街道）建立消防安全管理制度，组织开展检查、宣传、初期火灾扑救、委托执法等培训工作； 3. 按照“双随机、一公开”要求，对辖区公共场所开展消防安全随机抽查； 4. 组织对火灾多发行业、领域和区域开展消防安全专项检查； 5. 对乡镇（街道）上报的消防安全违法行为依法予以查处； 6. 负责消防产品使用领域的监督检查，对违法使用消防产品行为进行处罚。 剑河县应急管理局： 依据县消防救援大队意见督办重大火灾隐患。 剑河县公安局： 组织派出所开展易发现、易处置的公共场所消防监督检查。	1. 对易发现、易处置的公共场所开展排查，存在隐患的督促责任单位进行整改，对不能及时整改的问题，及时上报县级有关部门； 2. 将排查发现疑似存在消防安全违法行为的，上报县级有关部门进行处置。
98	应急管理及消防	定期开展重点检查，着重开展“九小场所”、农家乐、经营性自建房等风险隐患排查，推动落实生产经营单位主动自查等制度，发现安全隐患及时上报	剑河县消防救援大队 剑河县应急管理局 剑河县公安局 剑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剑河县教育局 剑河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剑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其他有关部门	剑河县消防救援大队： 1. 制定本行政区域内的消防应急预案； 2. 制作消防安全宣传资料、广播宣传内容； 3. 指导乡镇（街道）按照国家标准建立专职消防队，并组织开展灭火救援业务培训工作； 4. 指导乡镇（街道）建立消防安全管理制度，组织开展检查、宣传、初期火灾扑救、委托执法等培训工作； 5. 按照“双随机、一公开”要求，对辖区“九小场所”、农家乐、经营性自建房等场所开展消防安全随机抽查； 6. 组织对火灾多发行业、领域和区域开展消防安全专项检查； 7. 对乡镇（街道）上报的消防安全违法行为依法予以查处； 8. 负责消防产品使用领域的监督检查，对违法使用消防产品行为进行处罚。 剑河县应急管理局： 依据县消防救援大队意见报请县人民政府督办重大火灾隐患。 剑河县公安局： 1. 负责职责范围消防宣传教育工作； 2. 开展“九小场所”日常消防监督检查； 3. 组织维护火场现场秩序，保护火灾现场，控制火灾肇事嫌疑人，协助调查火灾事故。 剑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负责对生产、销售领域的消防产品质量进行监督检查，依法查处制假售假行为。 剑河县教育局： 负责学校、幼儿园管理中的行业消防安全。 剑河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督促将消防知识纳入入职教育、教学、培训的内容。 剑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 开展消防设计审查、消防验收、备案抽查和消防安全检查； 2. 督促建设工程责任单位加强消防安全管理； 3. 指导、督促物业服务企业做好消防安全管理工作。 其他有关部门： 依法依规做好职责范围内消防安全工作。	1. 对“九小场所”、农家乐、经营性自建房开展排查，存在隐患的督促责任单位进行整改，对不能及时整改的问题，及时上报县级有关部门； 2. 将排查发现疑似存在消防安全违法行为的，上报县级有关部门进行处置。

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单位）	上级部门（单位）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99	应急管理及消防	开展防溺水工作	剑河县应急管理局 剑河县教育局 剑河县水务局 剑河县公安局 剑河县公安局 剑河县农业农村局 剑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剑河县文体广电旅游局 其他有关部门	剑河县应急管理局： 1. 负责配备救生圈和救生衣等应急物资； 2. 收集乡镇（街道）反馈的问题，及时核查并处置。 剑河县教育局： 负责与学校组织全体学生和家长学习预防溺水知识，开展安全警示教育等工作。 剑河县水务局： 1. 负责在所管山塘、水库、河流等水域周边设置安全隔离带、防护栏等，推进落实一个警示牌、一个救生圈、一根救生绳、一根救生杆“四个一”建设； 2. 收集乡镇（街道）反馈的问题，及时核查并处置。 剑河县公安局： 1. 负责紧盯学生涉水活动，开展防溺水安全警示宣传及水域周边巡查，开展专业培训演练； 2. 收集乡镇（街道）反馈的问题，及时核查并处置。 剑河县民政局： 负责全面掌握孤儿、留守儿童、特殊困难家庭子女等重点群体情况，开展好防溺水宣传教育。 剑河县农业农村局： 负责所管水域防溺水标识标牌、安全隐患排查等相关工作。 剑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对建筑工地形成的水池和水坑、居民小区公共游泳池和景观水池进行管理，督促相关企业单位落实安全监管责任。 剑河县文体广电旅游局： 负责游泳馆等涉水体育设施的防溺水标识标牌设置、安全隐患排查，督促相关企业单位落实安全监管责任。 其他有关部门： 负责所管行业内防溺水宣传教育、隐患排查及相关救援、救治等工作。	1. 开展防溺水宣传工作； 2. 建立水域（水体）包保台账； 3. 开展防溺水日常巡查工作，发现问题及时上报县级有关部门。
100	应急管理及消防	开展野外用火管理工作	剑河县林业局	1. 根据本行政区域内森林资源分布状况和森林火灾发生规律，划定森林防火区； 2. 调整森林防火期和森林高火险期，发布森林禁火令，规定禁火期和禁火区； 3. 依法组织对进入森林防火区的车辆和人员进行森林防火检查； 4. 划定本行政区域的森林火险区划等级； 5. 审批用火申请，并及时将用火许可情况通报乡镇（街道）； 6. 对违规野外用火行为开展查处。	1. 开展野外用火消防安全政策宣传； 2. 协助开展野外用火申请现场勘查； 3. 开展野外用火巡查，发现问题及时劝阻、制止并上报县林业部门。

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单位）	上级部门（单位）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101	应急管理及消防	开展电动自行车安全隐患全链条整治	剑河县公安局 剑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剑河县发展和改革局 剑河县自然资源局 剑河县消防救援大队	剑河县公安局： 1. 负责电动自行车上牌登记备案管理； 2. 对电动自行车非法改装等行为的执法监管及交通违法查处； 3. 将发现的违法信息通报县级有关部门。 剑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 对电动自行车的生产、销售进行监督管理； 2. 对生产经营场所发现的隐患和违法行为进行及时督促整改和查处。 剑河县发展和改革局： 落实充电费用相关政策，推动充电费用价费分离工作，推动居民小区电动自行车充电费用落实明码标价，充电电费执行居民合表电价，引导企业合理确定充电服务价格标准，协调供电企业做好充电设施接电服务保障工作。 剑河县自然资源局： 现场勘查电动自行车集中充电桩选址。 剑河县消防救援大队： 对飞线充电、停放在单元门口、公共门厅等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1. 开展电动自行车安全知识宣传； 2. 排查电动自行车及充电桩数量，建立基础台账； 3. 排查电动自行车门店、集中充电桩门店安全情况，发现隐患及时上报县级有关部门； 4. 对电动自行车的违法行为开展劝导。
102	市场监管	开展食品安全监管和应急处置工作	剑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 依据职责负责食品安全的监督管理； 2. 推动建立食品生产经营者主体责任落实机制，健全食品安全追溯体系； 3. 负责食品监督抽检，依法查处相关违法违规行； 4. 接到乡镇（街道）上报线索信息后负责食品领域安全事故应急处置。	1. 协助开展食品安全“两个责任”督导； 2. 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开展隐患排查、入户调查取证、秩序维护等工作； 3. 接到危及食品安全预警或发现食品安全事故后及时上报县市场监管部门。
103	市场监管	打击假冒伪劣产品，维护消费者合法权益	剑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 组织、协调、督促有关行政部门开展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工作，畅通消费者维权的途径； 2. 开展守护消费行动，维护消费者合法权益，对消费者的诉求进行分析研判，化解消费矛盾纠纷； 3. 对无证经营、超范围经营等损害消费者合法权益行为进行处罚。	1. 组织村民参加消费者权益知识讲座或培训； 2. 开展守护消费行动以及“3·15国际消费者权益日”宣传工作； 3. 协助开展消费纠纷调解工作； 4. 对无证经营、超范围经营进行排查、劝导，并上报县市场监管部门。
104	市场监管	开展成品油监督检查工作	剑河县工业和信息化和商务局 剑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剑河县应急管理局 剑河县公安局 剑河县交通运输局 国家税务总局剑河县税务局 中石化剑河分公司	剑河县工业和信息化和商务局： 汇总乡镇（街道）上报违法问题，会同县直相关部门采取“全面检查、重点抽查、随机检查”等方式，对企业自查自改工作落实情况开展联合检查，并核实相关数据的真实性和合法性。 剑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负责依法查处无证经营、超范围经营成品油违法行为，对流通领域成品油商品质量进行监督管理。依法查处流通领域掺杂使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或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的违法行为。 剑河县应急管理局： 负责依法打击成品油违法安全生产行为。 剑河县公安局： 负责依法对成品油储存、经营、运输等扰乱成品油流通市场秩序的违法行为进行惩处，追查非法油品来源，取缔非法售油点。 剑河县交通运输局： 负责依法查处未取得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擅自从事成品油运输的车辆。 国家税务总局剑河县税务局： 负责开展成品油增值税专项检查，严厉打击偷税、漏税、骗税等违法行为。 中石化剑河分公司： 负责对专项行动收缴的非法成品油进行储存管理。	1. 协助开展排查； 2. 发现成品油违法问题及时上报县级有关部门。

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 部门（单位）	上级部门 （单位）职责	乡镇（街道） 配合职责
105	人民武装	开展武装干部人才队伍建设工作	剑河县人民武装部	1. 负责审批乡镇（街道）提名的人民武装干事； 2. 组织开展针对武装干部的各类培训活动； 3. 对武装干部进行管理和监督。	1. 按照上级要求和标准，推荐符合条件的人员担任武装干部； 2. 建立后备人才库，为武装干部队伍储备人才； 3. 对本镇武装干部进行监督管理，健全干部考勤、考核机制。
106	人民武装	开展应征青年体格检查、政治考核工作	剑河县人民武装部 剑河县卫生健康局 剑河县公安局 剑河县教育局	剑河县人民武装部： 统筹做好征兵体检政治考核、入伍青年学籍保留、退兵等工作。 剑河县卫生健康局： 指定医疗机构对应征青年进行体格检查。 剑河县公安局： 负责对应征青年开展政治考核。 剑河县教育局： 负责应征青年的学历审查。	1. 组织应征青年到指定医院参加体格检查； 2. 指导应征青年填写政治考核表，报送政治考核表及相关材料至县人民武装部； 3. 组织体检、政治考核双合格人员到县人民武装部参加役前教育； 4. 组织人员参加审定新兵会议，组织新兵参加欢送仪式。

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单位）及工作方式
1	民生服务	就业务工信息统计	剑河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 做好政策宣传； 2. 开展就业信息统计； 3. 做好农村劳动力返岗就业服务保障工作。
2	民生服务	就业帮扶培训	剑河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 指导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开展职业技能培训宣传； 2. 组织群众参加培训； 3. 对培训过程进行监督。
3	民生服务	对完成城镇新增就业人数任务的考核	落实党中央精简优化基层考核有关要求，不再对乡镇（街道）进行考核。
4	民生服务	开展婚姻登记工作	剑河县民政局： 1. 受理群众婚姻登记申请； 2. 审核婚姻相关资料，对符合条件的给予登记并发证； 3. 将相关信息录入系统； 4. 建立婚姻登记档案。
5	民生服务	对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扩面指标的考核	落实党中央精简优化基层考核有关要求，不再对乡镇（街道）进行考核。
6	平安法治	单位之间发生的林木、林地所有权和使用权争议案件处理	剑河县林业局： 1. 受理权属争议申请； 2. 开展调查取证； 3. 组织行政调解，调解成功的，组织签订调解协议； 4. 调解不成功的，报县政府进行行政裁决。
7	乡村振兴	“富民贷”推广工作	落实党中央为基层减负有关要求，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单位）及工作方式
8	乡村振兴	收割机、拖拉机等农机技能操作培训	剑河县农业农村局： 1. 制定宣传培训计划； 2. 开展公益性农业机械技术操作培训； 3. 总结操作培训情况。
9	乡村振兴	动物及动物产品检疫	剑河县农业农村局： 1. 向乡镇（街道）派驻官方兽医； 2. 受理动物及动物产品检疫申请； 3. 组织官方兽医对动物及动物产品开展检疫，出具检疫证明。
10	乡村振兴	动物疫情信息采集	剑河县农业农村局： 1. 制定动物疫情信息采集方案； 2. 组织专业人员或基层防疫队伍开展疫情信息采集； 3. 负责动物疫情信息数据的管理，并与周边地区农业农村部门进行信息通报和共享。
11	乡村振兴	屠宰检疫	剑河县农业农村局： 1. 按照规定足额配备兽医，由其监督生猪定点屠宰厂（场）依法查验检疫证明等文件； 2. 指导兽医对屠宰的生猪实施检疫，检疫合格的，出具检疫证明、加施检疫标志； 3. 经检疫不合格的生猪及生猪产品，按照有关规定处理。
12	乡村振兴	对未经定点从事生猪屠宰活动的处罚	剑河县农业农村局： 根据案件线索开展立案、调查取证、事先告知、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重大事项集体讨论、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作出处罚决定、制作执法文书并送达、案卷归档。

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单位）及工作方式
13	乡村振兴	对为未经定点违法从事生猪屠宰活动的单位和个人提供生猪屠宰场所或者生猪产品储存设施，或者为对生猪、生猪产品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单位和个人提供场所的处罚	剑河县农业农村局： 根据案件线索开展立案、调查取证、事先告知、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重大事项集体讨论、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作出处罚决定、制作执法文书并送达、案卷归档。
14	社会管理	地名信息数据核查	剑河县民政局： 1. 进入“乡村著名行动”小程序； 2. 核实地名准确性； 3. 对报错地名进行更正； 4. 对新增地名进行命名。
15	安全稳定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检查	剑河县农业农村局： 1. 组织开展农业机械安全检查； 2. 对存在安全隐患的农业机械进行处置。 剑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负责对生产、销售环节农业机械产品的质量进行监督管理。
16	安全稳定	精神障碍患者危险性评估	剑河县卫生健康局： 1. 组织开展精神障碍患者筛查、确诊患者登记报告； 2. 指导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开展危险性评估等工作，汇总相关数据信息； 3. 组织专家对疑似肇事肇祸精神障碍患者进行诊断和评估； 4. 与有关部门建立信息定期交换与共享机制。

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单位）及工作方式
17	安全稳定	对药用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监管、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的监督检查	剑河县公安局： 1. 购买、销售、运输第二类、第三类易制化学品的备案和审批； 2. 对非法生产、经营、购买、运输易制毒化学品，或者走私易制毒化学品的行为，依法予以查处。 剑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 办理经营范围变更登记； 2. 牵头开展巡查、排查； 3. 对发现、收集的线索进行打击处置。 其他有关部门： 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与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有关的管理工作。
18	安全稳定	开展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违规线索的摸排收集	剑河县农业农村局： 对辖区内的农业转基因生物研发、试验、生产、加工、经营等活动进行日常监督检查。
19	安全稳定	对非煤矿山企业、尾矿库日常安全生产监督检查	剑河县应急管理局： 1. 检查矿山企业贯彻执行矿山安全法律法规的情况，检查过程中发现问题要求限期整改； 2. 查验批准矿山建设工程安全设施的设计； 3. 负责矿山建设工程安全设施的竣工验收； 4. 组织矿长和矿山企业安全工作人员的培训工作； 5. 调查和处理重大矿山事故；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管理职责。
20	民族宗教	宗教事务服务APP登录	剑河县民族宗教事务局： 1. 及时汇总乡镇（街道）上报的宗教活动违法违规线索、异常情况和其他情况； 2. 做好情况核实和后续处置工作。

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单位）及工作方式
21	社会保障	门诊费用报销	剑河县医疗保障局： 1. 审核患者报销材料； 2. 进行门诊费用报销结算。
22	社会保障	住院费用报销	剑河县医疗保障局： 1. 审核患者报销材料； 2. 进行住院费用报销结算。
23	社会保障	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员享受门诊慢特病病种待遇认定	剑河县医疗保障局： 1. 收集慢特病认定所需材料； 2. 在省医疗保障信息平台办理； 3. 将医疗证发放给参保患者。
24	社会保障	对骗取和冒领养老保险待遇资金的追缴	剑河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 对疑似死亡人员、服刑人员冒领养老保险资金情况进行核实； 2. 对情况属实人员家属追回相应冒领资金； 3. 将追回资金存入剑河县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保险事业局指定账户。
25	社会保障	对违规领取80岁以上高龄津贴的追缴	剑河县民政局： 1. 与县公安、人社等部门进行数据比对，定期抽查、核查高龄津贴发放名单，及时发现违规领取情况； 2. 责令退回非法获取的高龄津贴并存入国库。
26	社会保障	对退役军人死亡超额领取优抚金的追回	剑河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1. 与县公安、人社等部门进行数据比对，定期抽查、核查优抚金发放名单，及时发现违规领取情况； 2. 通过入户方式动员优抚对象家属退回补助金并存入国库。

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单位）及工作方式
27	自然资源	公益林管护	剑河县林业局： 对公益林中生态功能低下的疏林、残次林等低质低效林，采取林分改造、森林抚育等措施，提高公益林的质量和生态保护功能。
28	自然资源	林木采伐许可证核发	剑河县林业局： 1. 受理采伐许可证申请； 2. 核实林地权属； 3. 对产权明晰的核发采伐许可证； 4. 对产权不明且无权属证明，由乡镇（街道）核实提交证明后由县林业局核发采伐许可证。
29	自然资源	开展林业有害生物监测、检疫和防治	剑河县林业局： 1. 制定除治森林病虫害的实施计划； 2. 组织开展业务知识培训； 3. 组织开展巡查和联防联控，对除治情况定期检查。
30	自然资源	退耕还林验收	剑河县林业局： 1. 组织开展退耕还林项目验收； 2. 对验收合格的项目发放验收合格证明； 3. 兑现退耕还林补助资金。
31	生态环保	组织收集、处理并溯源在江河、湖泊、水库等水域发现的死亡畜禽	剑河县农业农村局： 1. 多渠道宣传随意丢弃死亡畜禽的危害和相关法律法规 2. 组织处理、溯源在江河、湖泊、水库等水域发现的死亡畜禽，建立健全病死畜禽处理台账； 3. 对死亡畜禽进行采样，为溯源提供技术支持。
32	生态环保	外来入侵物种普查	剑河县农业农村局： 普查、统计农田、耕地、渔业水域等区域外来入侵物种的种类数量、分布范围、危害程度等情况，并分析普查数据统计上报。 剑河县林业局： 普查、统计森林、草原、湿地生态系统和自然保护区外来入侵物种的种类数量、分布范围、危害程度等情况，并分析普查数据统计上报。

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单位）及工作方式
33	生态环保	外来入侵物种监督管理	剑河县农业农村局： 1. 开展外来入侵物种危害性的宣传教育、培训工作； 2. 开展农田、耕地、渔业水域等区域外来入侵物种的排查、监管及治理工作； 剑河县林业局： 1. 配合开展外来入侵物种危害性的宣传教育、培训工作； 2. 开展森林、草原、湿地生态系统和自然保护区外来入侵物种的排查、监管及治理工作。 黔东南州生态环境局： 对外来入侵物种对生物多样性影响进行监督管理
34	生态环保	规模以下畜禽养殖废弃物综合利用指导和服务	剑河县农业农村局： 1. 负责畜禽养殖废弃物综合利用的指导和服务； 2. 进行日常检查，发现有违规违法行为的，立即向生态环境部门报告； 3. 对粪污资源化利用先进适用技术进行推广。
35	城乡建设	开展农村住房安全鉴定评定工作	剑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 对农村住房进行排查，建立台账管理； 2. 组织人员实地查看进行安全鉴定； 3. 督促指导辖区建立房屋安全检查制度，督促有关责任人落实城乡自建房安全责任。
36	城乡建设	对临时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限期拆除期满仍不拆除的强制拆除	剑河县自然资源局： 1. 对在同、村庄规划区内，未依法取得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违法行为进行认定，移交违法线索； 2. 对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建设临时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的违法行为进行认定，将违法线索移交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剑河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1. 对在同、村庄规划区内，未依法取得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违法行为进行查处，按县人民政府指定依法强制处置； 2. 对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建设临时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的违法行为进行查处，按县人民政府指定依法强制处置。 剑河县农业农村局： 对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建住宅的，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限期拆除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房屋。

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单位）及工作方式
37	交通运输	开展“黑校车”专项排查及整治工作	剑河县教育局： - 负责校车使用许可申请材料的收件、征求意见、审查、报批工作； - 指导、督促学校和幼儿园建立健全安全管理制度，落实校车安全管理责任，组织学校和幼儿园开展交通安全教育和校车事故应急处置演练； - 会同有关部门开展校车安全管理工作督导检查； - 开展学生交通出行运力需求统计，及时提交交通运输部门统筹运力安排，做好学生出行组织等有关工作； - 制止学校和幼儿园购买、聘请非校车提供校车服务行为，管住学校和幼儿园源头隐患。 剑河县交通运输局： - 做好农村学生返校（返家）运输组织工作，督促指导运输企业根据学校和幼儿园提供运输信息及时组织运力输送 - 调查研究发展公共交通，及时解决学生上下学乘车难和安全问题； - 加强对承担学生返校（返家）运输任务企业的监管，督促运输企业严格落实各项安全生产制度和措施，确保运输安全； - 加强公路及校园周边道路交通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建设或治理交通标志标线缺失、公路生命防护工程缺失等道路交通安全隐患； - 依法依规查处“黑校车”非法接送学生经营行为。 剑河县公安局： - 做好校车标牌核发工作和校车驾驶人资格审查和签注工作 - 依法查处校车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定期将校车驾驶人的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和交通事故信息抄送所属单位和教育部门； - 严厉查处使用未取得校车标牌的车辆提供校车服务、未取得校车驾驶资格的人员驾驶校车等行为，严厉查处接送学生车辆超员、超速、酒后驾驶、假牌假证、无牌无证以及报废车、不符合安全技术标准车辆搭载学生等交通违法行为； - 加强校园周边道路交通安全隐患排查治理，排查治理交通信号灯缺失损坏、交通标志标线缺失等； - 配合交通运输执法部门查处“黑校车”非法接送学生经营行为，配合教育部门组织学校和幼儿园开展交通安全宣传教育。 剑河县应急管理局： - 负责校车安全管理的综合监管工作； - 落实校车安全管理工作协调机制； - 协同开展校车安全管理督导检查工作。

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单位）及工作方式
38	交通运输	开展交通运输行业的监督管理工作	剑河县交通运输局： 负责对本行政区域的交通运输、客运单位等进行监督管理。
39	交通运输	开展农村道路交通安全综合监管云平台信息录入工作	剑河县公安局： 1. 采集道路交通信息； 2. 录入农村道路交通安全综合监管云平台。
40	卫生健康	对新生儿在医疗保健机构以外地点死亡的核查	剑河县卫生健康局： 根据监护人的报告或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的通报，按照有关规定进行核查。
41	应急管理及消防	森林防火期内森林防火区野外用火审批	剑河县林业局： 1. 审核用火申请，评估用火风险； 2. 符合条件的，核发用火许可证。
42	应急管理及消防	开展地质灾害隐患判定、治理工作	剑河县自然资源局： 组织专业人员，携带专业技术设备到地质灾害隐患点现场进行风险评估及等级鉴定

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单位）及工作方式
43	应急管理及消防	建立微型消防站	剑河县消防救援大队： 1. 规划微型消防站设置地点； 2. 按规定设置微型消防站。
44	应急管理及消防	小型水库安全监督和防汛监督管理	剑河县水务局： 1. 开展日常巡护； 2. 发现安全问题及时整治。
45	应急管理及消防	开展除农村自建房外的建筑施工安全排查工作	剑河县应急管理局： 对本行政区域内建设工程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综合监督管理 剑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实施监督管理 组织对建设工程行业领域建筑施工安全隐患排查。 剑河县交通、水务等有关部门： 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专业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 组织本行业领域内建筑施工安全隐患排查。
46	应急管理及消防	对烟花爆竹经营企业的监督检查	剑河县应急管理局： 1. 制定检查方案，明确检查对象、时间、重点内容； 2. 组织人员到烟花爆竹经营场所开展巡查 查看资质和环境安全情况； 3. 形成问题台账，督促整改，涉及违法经营的开展执法。
47	应急管理及消防	烟花爆竹经营（零售）许可证换证现场核查	剑河县应急管理局： 1. 审核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 2. 组织2名以上工作人员到现场进行核查，对经营场所的选址、布局、设施配备、人员资质等进行检查评估； 3. 评估通过的，发放许可证。

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单位）及工作方式
48	市场监管	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查	剑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 建立健全特种设备监督管理工作责任制； 2. 督促特种设备使用单位规范、安全使用特种设备； 3. 对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查； 4. 对特种设备事故进行应急处置、调查处理； 5. 对特种设备开展专项整治。
49	市场监管	药品安全事件应急处置	剑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负责药品安全工作的组织协调、指导管理、应急处置、违法行为查处等工作。 剑河县卫生健康局： 负责督促各级医疗机构做好药品不良反应救治和药品不良反应上报
50	投资促进	开展“贵人服务”网格化包保服务企业工作	剑河县投资促进局： 1. 统筹各行业主管部门及园区按行业和职能进行划分，积极开展“贵人服务”相关工作； 2. 认真落实“无事不扰，有求必应”工作理念，合理安排走访对接，多渠道了解企业诉求，将相关诉求分办（分解）至各相关职能部门，协调各相关单位落实推进企业诉求问题化解。 剑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 按照“贵人服务”工作要求，精简市场监管领域有关审批（备案）事项流程，为经营主体提供高效、便利、便民的市场监管服务，提高办事效率； 2. 每月定时推送新设立企业台账到县投资促进局。
51	投资促进	对招商引资指标任务的考核	根据《商务部办公厅关于制止层层分解并考核招商引资指标的通知》（商资字〔2007〕第5号）“各级政府部门和机构要坚决执行国务院要求，杜绝层层分解并考核招商引资指标”和《〈贵州省2024年持续推进整治形式主义为基层减负工作要点〉责任分解表》（黔委厅字〔2024〕33号）第11项“纠治招商引资‘内卷’中明确招商引资任务原则上不得分解到乡镇（街道）”的规定，不再开展此项工作。